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国际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导致众多行业受到较大冲击，部分消费类企业虽然销售收入仍有增长，但是利润已经有所下滑。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相对于行业内的其他中小厂商虽然具备一定的质量和销售优势，但是仍然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拖累，主要表现在收入有所下滑、销售费用上升，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等方面。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经营环境能否改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利用二次纤维从事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特种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二次纤维再生利用应用研究和二次纤维改性研究，公司主要产品为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特种纤维材料，属于特种纸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比较低，国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中低端产品竞争比较激烈。本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仍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市场品牌、产品价格等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盛小兵及其配偶蒋路华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1,3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7%，其股权比较集中。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盛小兵和蒋路华两人未来仍然有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存在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浆板和乳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81.47%、78.66%和67.39%。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货源稳定。但是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142.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03%，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4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不排除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13%、

55.96%和 58.78%，公司销售收入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特别是对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和 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以及服务水平都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但是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则仍然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以二次纤维为基材，通过重组纤维排列结构或辅以各种功能材料及助剂，增强或改变纤维材料的物理或化学性能，专业从事特种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特种纤维材料。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以及管理团队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对于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提供优质稳定的售后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公司采取了核心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并且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由于优秀的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仍然存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租赁转租房屋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双流长江鞋业有限公司	华凯科技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迎春村成都双流长江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一楼	415.00	成都办事处	2015.05-2016.05
2	夏永钦 夏国孟	华凯有限	温州市藤桥镇上埭村二产地块	509.00	华东办事处	2013.08-2015.11
3	谈忠坤	华凯有限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工业区 117 号厂房 B4 栋左起第四格	1,000.00	东莞办事处	2015.01-2017.07

表中序号 2 和序号 3 两项租赁房屋为转租房屋，出租方仅提供其取得房屋使用权的《租赁合同》，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未取得原出租方关于转租的书面同意文件，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房屋虽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容易找到替代房屋，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需要搬迁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原出租人解除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公司将面临上述建筑被原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九、股东对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之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2014 年 6 月 17 日，华凯有限股东盛小兵、陈锡伦、石振海、梁瀛、蒋路华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编号：2014005 号），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间向华凯有限发放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2012 年 12 月 3 日，华凯有限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小兵、蒋路华分别签署《保证函》，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华凯有限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尚有贷款余额为 3,568.58 万元，其中：向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余额为 2,421 万元，到期日均为 2019 年 6 月，短期还款压力小；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147.58 万元。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上述贷款均为正常贷款，无不良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3.47 和 3.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2.25 和 2.2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0%、28.64%和 31.66%，虽然呈上升趋势，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持续盈利，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且历史信用记录优良，银行借款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但将来仍然存在因不可预测的风险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以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并因此导致相关股东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以致公司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外协加工方违约风险

为弥补乳胶纤维板产能不足，满足客户需求，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合同》，来料加工内容为乳胶纤维板，合同约定由华凯科技提供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宝华林负责加工生产。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委托加工乳胶纤维板量占该期间乳胶纤维板总产量（含委托加工量）比例分别为6.23%和35.80%。由于宝华林目前是公司唯一的委托加工方，在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前，宝华林对于公司弥补产能不足具有一定重要性，虽然双方已签订了《来料加工合同》，制定了违约条款，且宝华林截至目前正常履约中，双方合作关系融洽，但未来宝华林仍然存在因不可预测的原因导致违约的风险，因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4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17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26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35
三、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3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五、报告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3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60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9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	80
十、环保合规性.....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审计意见.....	9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主要税项.....	112
六、营业收入情况.....	113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7
八、重大投资收益.....	120
九、非经常性损益.....	120
十、主要资产.....	122
十一、主要负债.....	133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37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137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0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九、风险因素.....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5

释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凯科技、挂牌公司	指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凯有限	指	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更名前） 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
三水分公司	指	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股改前）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股改前）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肇庆华凯	指	肇庆华凯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前海兆凌	指	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泰嵩国际	指	Texon International，总部设在英国，是全球最大的鞋材供应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请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内核小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ISO9001	指	ISO9001是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成熟的质量框架，全球有161个国家/地区的超过75万家组织正在使用这一框架。ISO9001不仅为质量管理体系，也为总体管理体系设立了标准。它帮助各类组织通过客户满意度的改进、员工积极性的提升以及持续改进来获得成功。
ISO14001	指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一份标准，是ISO14000族标准中的一份标准，该标准于1996年进行首次发布，2004年分别由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对该标准进行了修订，目前最新版本为ISO14001-2004。
SATRA	指	全称为：Shoes&Allied Trade Research Association（鞋类贸易研究协会），SATRA技术研究中心组建于1919年，是世界鞋业最权威的认证研究机构，代表着全球鞋类认证的顶尖水平，其会员遍布全球70多个国家的1600多家公司。
特种纸或纸板	指	生产过程经过改性加工处理，使其拥有某一特定性能和用途，附加值比较高的专业用纸或纸板。
特种功能纸	指	可以理解为比一般特种纸有更高功能要求的特殊纸张，为特种纸的高级形态，通过改性使得特种纸具备特定的物理或化学性能，比如机械特性、热特性、电气电子和磁性、光学特性、音乐特性、物理特性（阻燃、绝缘、导电、防霉、透气等）、化学特性、生物化学特性、感觉特性、复合特性。
二次纤维	指	对于造纸用纸浆而言，由纤维原材料（通常是木材）而直接得到的纸浆称之为一次纤维或原生纤维，由废纸而制得的纸浆称之为回收纤维或二次纤维。
改性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加强或改变纤维材料的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能，比如机械特性、热特性、电气电子和磁性、光学特性、音乐特性、物理特性（阻燃、绝缘、导电、防霉、透气等）、化学特性、生物化学特性、感觉特性、复合特性等等。
纤维板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指纤维板均为纸质纤维板。
高密度纤维板	指	是以木质纤维或其它植物纤维为原料，添加合成树脂或其他功能材料，通过抄造成型并在加热加压的条件下制成的一种特种纸质纤维板。
乳胶纤维板	指	是以木质纤维或其它植物纤维为原料，浸渍乳胶或其他功能性合成材料，通过抄造成型并在加热加压的条件下制成的一种特种纸质纤维板。
OEM	指	即：Origin Entrusted Manufacture，意为“原始设备生产商”按原公司（品牌公司）委托合同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用原公司商标，由原公司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生产方式。与现代工业社会有着密切的关系，也称为代工或贴牌生产。

ODM	指	ODM即：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一家公司根据另一家公司的规格要求自己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原始开发商应客户要求对客户公司产品作较大改进、改型的加工，或者是根据客户需要为其重新设计订制产品的加工过程，均属于ODM的范畴。但和OEM一样，产品贴客户公司的商标，由客户公司经营销售。广东华凯部分销售属于ODM。
物性	指	物性参数主要是材料在制工方面能否达到要求的数据。不同材料有不同的物性参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指纤维板的物性，具体包含屈挠指数、挺度、层间剥离强度、弹性系数、耐折性、耐磨擦性能等参数指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lkkind Technology, INC. of Guangdong
法定代表人	盛小兵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7年1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7日
股本	5,66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特种纸及特种纤维材料、工业垫片、绝缘材料、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其他纸制品、鞋用材料及辅料；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A区19号
邮编	528100
联系电话	0757-87381388 转 380
传真	0757-8738888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walkkind.com
董事会秘书	蒋路华
电子信箱	Finance1@walkkind.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39 其他纸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39 其他纸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利用二次纤维从事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特种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9776453-3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6,6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股票挂牌后，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东
可流通股	750,000.00	前海兆凌
限售股	55,850,000.00	其他股东
总股本	56,600,000.00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 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小兵、蒋路华分别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一年之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3）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公司的股份。

2、石振海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石振海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一年之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公司的股份。”

3、其他发起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陈锡伦、梁瀛、范小华、敖梅兰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一年之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前海兆凌股份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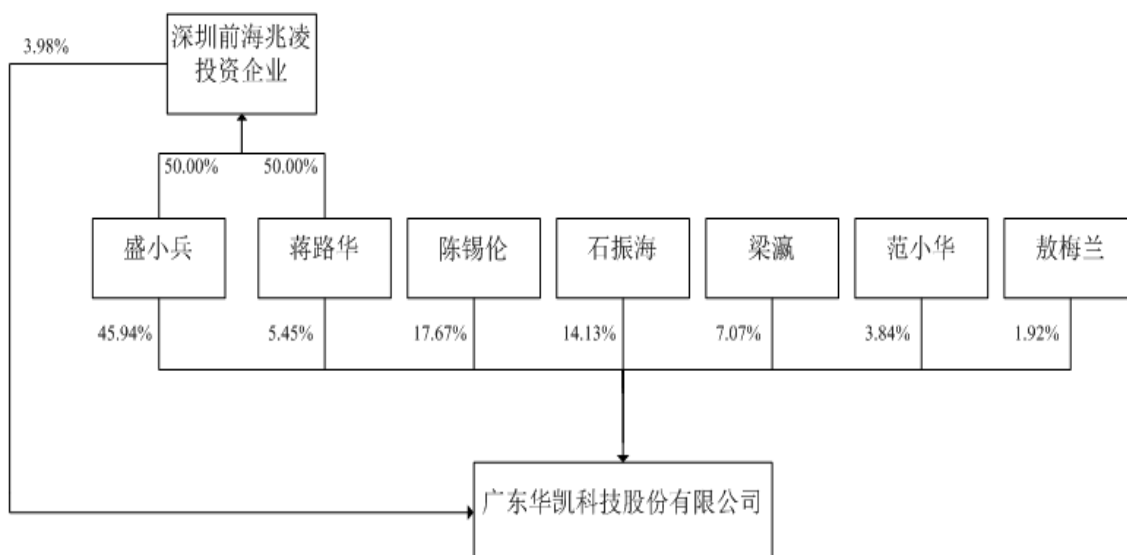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前海兆凌承诺：“本企业作为盛小兵、蒋路华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华凯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56,600,000.00 股，其中 750,000.00 股为非限售股（前海兆凌持有总股份的三分之一），其余 55,850,000.00 股为限售股。

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盛小兵	26,000,000	45.94	境内自然人股
2	陈锡伦	10,000,000	17.67	境内自然人股
3	石振海	8,000,000	14.13	境内自然人股
4	梁瀛	4,000,000	7.07	境内自然人股
5	蒋路华	3,087,500	5.45	境内自然人股
6	范小华	2,175,000	3.84	境内自然人股
7	敖梅兰	1,087,500	1.92	境内自然人股
8	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3.98	境内非法人企业股
合计		56,600,000	100.00	

除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均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7名自然人股东中，盛小兵、蒋路华2人在公司全职，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或自主经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注册在深圳市的民营企业，为盛小兵、蒋路华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华凯科技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存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015年8月22日，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华凯科技的股东，不存在以下全部或部分股东身份受限制的情形：（1）系国家公务员；（2）系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3）系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4）系现役军人；（5）系任职的法官、检察官；（6）国有企业领导或其配偶、子女；（7）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8）被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认定为禁止投资者（即列入信息警示名单中的人员）的情形；（9）在县以上党政机关任职及在党政机关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情形；（10）系县级以上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11）其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2015年8月22日，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声明：“本公司作为华凯科技的股东，不存在以下全部或部分股东身份受限制的情形：（1）华凯科技的分公司；（2）商业银行；（3）华凯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4）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5）其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企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盛小兵与蒋路华为夫妻关系，盛小兵为蒋路华之夫，蒋路华为盛小兵之妻。

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为盛小兵与蒋路华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盛小兵持股50%，且为普通合伙人；蒋路华持股50%，为有限合伙人。

股东范小华为控股股东盛小兵之弟，二者为兄弟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盛小兵、蒋路华夫妇，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1,3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7%。其中，盛小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4%；蒋路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0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盛小兵和蒋路华通过前海兆凌持有本公司**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盛小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制浆造纸专业，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660526****。主要业务经历为：1990年6月-1993年8月，任广东省江门市江门造纸厂工艺员；1993年9月-1998年8月，历任佛山市泰嵩纤维内底板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主任、制造部经理；1998年9月-2002年2月，历任佛山工艺美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3月-2002年11月，任佛山市禅本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2006年12月，任佛山市新力加纸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2015年3月，任华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前海兆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任华凯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路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700101****。主要业务经历为：1990年7月-2005年2月，任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站工程师；2005年3月-2009年10月，任广州市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2013年5月，任广州市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2015年3月，历任华凯有限财务、行政、人力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华凯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

1、2007年1月，华凯有限设立

华凯有限成立于2007年1月2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盛小兵以货币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石振海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梁瀛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7年1月11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众联验字（2007）第008号《验资报告》，对华凯有限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证。2007年1月29日，华凯有限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72000729。

华凯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110	55.00
2	石振海	60	30.00
3	梁瀛	30	15.00
合计		200	100.00

2、2007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

2007年4月28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盛小兵以货币增资165万元，石振海以货币增资90万元，梁瀛以货币增资45万元。

2007年5月23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众联验字（2007）第1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275	55.00
2	石振海	150	30.00
3	梁瀛	75	15.00
合计		500	100.00

2007年5月29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年9月，增资至800万元

2007年9月8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盛小兵以货币增资165万元，石振海以货币增资90万元，梁瀛以货币

增资 45 万元。

2007 年 9 月 21 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众联验字（2007）第 2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440	55.00
2	石振海	240	30.00
3	梁瀛	120	15.00
合计		800	100.00

2007 年 9 月 24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3000003074。

4、2008 年 5 月，增资至 1,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0 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盛小兵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梁瀛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陈锡伦以货币增资 24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0 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众联验字（2008）第 1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480	40.00
2	石振海	240	20.00
3	梁瀛	240	20.00
4	陈锡伦	240	20.00
合计		1,200	100.00

2008 年 5 月 8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 年 10 月，增资至 1,7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盛小兵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石振海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梁瀛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陈锡伦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众联验字

(2008) 第 3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680	40.00
2	石振海	340	20.00
3	梁瀛	340	20.00
4	陈锡伦	340	20.00
合计		1,700	100.00

2008年10月15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年5月，增资至2,200万元

2009年4月29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盛小兵以货币增资200万元，石振海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梁瀛以货币增资100万元，陈锡伦以货币增资100万元。

2009年5月8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众联验字（2009）第1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880	40.00
2	石振海	440	20.00
3	梁瀛	440	20.00
4	陈锡伦	440	20.00
合计		2,200	100.00

2009年5月14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年5月，增资至2,500万元

2010年3月29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盛小兵以货币增资120万元，石振海以货币增资60万元，梁瀛以货币增资60万元，陈锡伦以货币增资60万元。2010年5月4日，华凯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确认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有效，并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4月29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了（2010）羊佛验字第0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1,000	40.00
2	石振海	500	20.00
3	梁瀛	500	20.00
4	陈锡伦	5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

2010年5月13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年9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1年9月8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盛小兵以货币增资200万元，石振海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梁瀛以货币增资100万元，陈锡伦以货币增资100万元。

2011年9月15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了（2011）羊佛验字第0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1,200	40.00
2	石振海	600	20.00
3	梁瀛	600	20.00
4	陈锡伦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2011年9月19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1年12月，增资至3,500万元

2011年12月1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盛小兵以货币增资200万元，石振海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梁瀛以货币增资100万元，陈锡伦以货币增资100万元。

2011年12月7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了（2011）羊佛验字第06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1,400	40.00
2	石振海	700	20.00
3	梁瀛	700	20.00
4	陈锡伦	700	20.00
合计		3,500	100.00

2011年12月12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2年4月，增资至4,375万元

2012年4月16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由盛小兵以货币向公司增资875万元。

2012年4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了信会师禅报字（2012）第40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2,275	52.00
2	石振海	700	16.00
3	梁瀛	700	16.00
4	陈锡伦	700	16.00
合计		4,375	100.00

2012年4月23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梁瀛将其持有华凯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5万元）以222.5万元转让给陈锡伦，将其持有华凯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5万元）以222.5万元转让给蒋路华。同日，梁瀛分别与陈锡伦、蒋路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2,275	52.00
2	石振海	700	16.00
3	梁瀛	350	8.00
4	陈锡伦	875	20.00

5	蒋路华	175	4.00
合计		4,375	100.00

2012年9月26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2年10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2年10月23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25万元，其中盛小兵以货币增资325万元，陈锡伦以货币增资125万元，石振海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梁瀛以货币增资50万元，蒋路华以货币增资25万元。

2012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了信会师禅报字（2012）第401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2,600	52.00
2	石振海	800	16.00
3	梁瀛	400	8.00
4	陈锡伦	1,000	20.00
5	蒋路华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2012年10月30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3年7月，增资至5,435万元

2013年6月26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35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范小华以货币出资480万元，其中21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敖梅兰以货币出资240万元，其中10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熊洁以货币出资240万元，其中10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了信会师禅报字（2013）第401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2,600.00	47.84

2	石振海	800.00	14.72
3	梁瀛	400.00	7.36
4	陈锡伦	1,000.00	18.40
5	蒋路华	200.00	3.68
6	范小华	217.50	4.00
7	敖梅兰	108.75	2.00
8	熊洁	108.75	2.00
合计		5,435.00	100.00

2013年7月18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熊洁将其持有华凯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0万元）以312万元转让给蒋路华。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小兵	2,600.00	47.84
2	石振海	800.00	14.72
3	梁瀛	400.00	7.36
4	陈锡伦	1,000.00	18.40
5	蒋路华	308.75	5.68
6	范小华	217.50	4.00
7	敖梅兰	108.75	2.00
合计		5,435.00	100.00

2014年5月22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本演变

1、整体改制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华凯有限2014年12月31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97,353,610.76元中的54,350,000.00元折股为**54,3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43,003,610.76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2440035），验证本次整体改制的净资产已出资到位。改制后华凯科技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盛小兵	26,000,000	47.84
2	陈锡伦	10,000,000	18.40
3	石振海	8,000,000	14.72
4	梁瀛	4,000,000	7.36
5	蒋路华	3,087,500	5.68
6	范小华	2,175,000	4.00
7	敖梅兰	1,087,500	2.00
合计		54,350,000	100.00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3000003074。

2、2015年6月，增加股本至5,660万元

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由新股东前海兆凌以现金人民币450万元认购公司**2,250,000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600,000股**。

2015年6月22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2440045），验证本次货币增资已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盛小兵	26,000,000	45.94	境内自然人股
2	陈锡伦	10,000,000	17.67	境内自然人股
3	石振海	8,000,000	14.13	境内自然人股
4	梁瀛	4,000,000	7.07	境内自然人股
5	蒋路华	3,087,500	5.45	境内自然人股
6	范小华	2,175,000	3.84	境内自然人股
7	敖梅兰	1,087,500	1.92	境内自然人股
8	前海兆凌	2,250,000	3.98	境内非法人企业股
合计		56,600,000	100.00	

2015年6月23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变更，并下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300000307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

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凯有限曾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肇庆华凯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肇庆华凯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新区一品花园酒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盛小兵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纤维制品；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18 日

股权结构：华凯有限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 100%。

公司原计划在肇庆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因而注册成立肇庆华凯。后因肇庆华凯无法在肇庆购置合适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于是更改计划，在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购置土地使用权新建生产基地（即三水分公司所在地）。肇庆华凯无继续存在的必要，因此公司决定注销肇庆华凯。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肇庆华凯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243082 号），完成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凯科技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盛小兵	董事长	男	1966年05月	是
2	石振海	董事	男	1948年08月	是
3	刘伯建	董事	男	1952年10月	否
4	胡健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09月	否
5	陈雄溢	独立董事	男	1953年06月	否

1、盛小兵，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石振海，男，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年至1976年，在湖北省公安县蔬菜公司任职；1977年至1985年，在公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任职工；1986年至2001年在公安县造纸总厂任厂长；2002年至2004年任公安县兴隆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兴隆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华凯科技董事。

3、刘伯建，男，195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8月-1999年6月，任广州造纸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年7月-2002年4月，任广州威达高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2011年12月，任广州造纸集团生产部长；2012年4月-2015年1月，任广东阿博特数码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2015年4月，任华凯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广州智如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华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胡健，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科研处科员；1998年7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教授；2007年5月至今，任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华凯科技独立董事。

5、陈雄溢，男，195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1年8月至1984年1月，任广州市财政税务二分局财税专管员；1984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南方总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华凯科技独立董事。

目前陈雄溢除任华凯科技独立董事以外，陈雄溢还兼任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陈周成	监事	男	1954年10月	否
2	朱琼	监事	女	1961年8月	否
3	钟凤贤	监事	女	1978年2月	否

1、陈周成，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广州造纸厂车间主任；1994年5月至2009年1月，任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分厂厂长；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全保卫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造纸集团海珠厂区留守小组组长；2015年3月至今，任华凯有限和华凯科技生产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华凯科技监事会主席。

2、朱琼，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安徽省无为县燃料公司会计；2001年4月至2003年2月任佛山市绣品总厂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5月至2007年9月任佛山市泰嵩纤维内底板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东莞市邦立贸易有限公司主管；2015年1月至今任华凯有限及华凯科技营销总监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华凯科技监事。

3、钟凤贤，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华凯有限PC部职员；2015年4月至今任华凯科技监事（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盛小兵	总经理	男	1966年05月	是
2	刘伯建	副总经理	男	1952年10月	否
3	蒋路华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01月	是

1、盛小兵，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刘伯建，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蒋路华，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9,443,828.82	136,429,001.41	122,029,655.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135,993.90	97,353,610.76	89,209,02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135,993.90	97,353,610.76	89,209,028.31
每股净资产（元）	1.80	1.79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79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6	28.64	26.90
流动比率（倍）	3.58	3.47	2.42
速动比率（倍）	2.23	2.25	1.3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303,775.71	141,454,604.31	144,605,880.01
净利润（元）	282,383.14	8,144,582.45	14,100,74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383.14	8,144,582.45	14,100,74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410.01	8,058,469.44	13,965,83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31,410.01	8,058,469.44	13,965,839.67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21.23	23.13	26.75
净资产收益率（%）	0.29	8.73	1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4	8.58	1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1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15	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8	5.83	6.90
存货周转率（次）	1.55	3.40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4,308.29	3,958,715.34	16,426,93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7	0.3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上表中公司各期每股财务指标以各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基准分别计算。

注 2：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7)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秦荣庆
项目小组成员：	秦荣庆、王蕾蕾、刘思超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华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签字律师：	邓传远、赵剑发

(三)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签字会计师：	吉争雄、刘火旺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联系电话：	020-38010830
传真：	020-38010829
签字评估师：	刘镇华、程海伦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业务概况

公司致力于植物纤维改性应用产品的研究和推广，是一家主要以二次纤维为基材，通过重组纤维排列结构或辅以各种功能材料及助剂，增强或改变纤维材料的物理或化学性能，专业从事特种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包括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鞋、帽、箱包、工业绝缘材料等生产制造领域。公司是高密度纤维板和乳胶纤维板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之一。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英国 SATRA 国际技术中心会员和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是业内少数获得制鞋行业国际顶级认证——SATRA 实验室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获通过 SGS、UNION、INTERTEK 等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物性检测合格，并通过 SGS 检测达到欧洲环保性能的要求，产品质量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水平。

公司具备健全的研发体系，建有佛山市特种纤维板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纤维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物性实验室、防霉实验室、电气性能实验室和产品检测实验，其中产品检测实验室连续多年获 SATRA 实验室认证。

公司在生产制造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方面有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核阶段；公司作为主要单位起草了《鞋用纤维板屈挠指数》(QB/T1472-2013) 行业标准，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鞋用纸板》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该标准已通过会议审查，现在正处于上报阶段）。

公司在立足于鞋用纤维板的基础上，致力于成为中国特种功能纤维应用领域的领导者。在纤维板应用研发方面，公司已研发出适用于箱包、帽沿、裤标等生产的专用纤维板产品，并在绝缘纤维板的制备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使得公司在特种纤维的应用拓展取得新进展，为公司产品创新及向特

种功能纤维板供应商迈出坚实的一步。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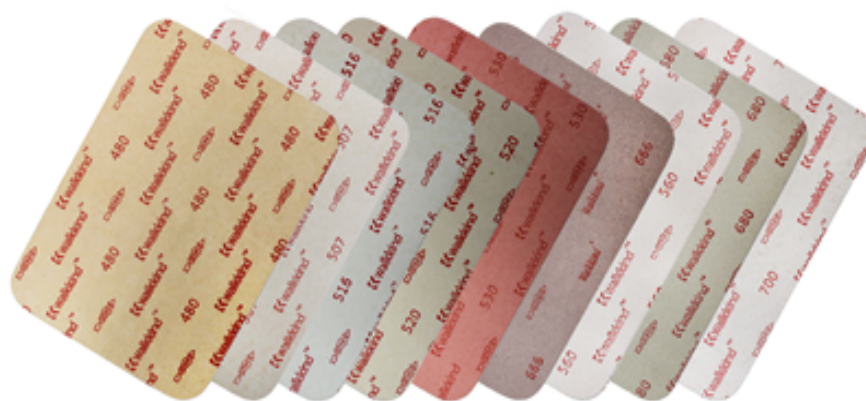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公司产品性能及用途具体如下：

1、乳胶纤维板

乳胶纤维板主要应用于鞋用中底板，行李箱、手提包及公文包衬底板，帽沿等产品，该产品特点：产品性能稳定，具备良好的加工和使用性能，尺寸稳定、弯曲性能好、易定型、贴合容易和切削处理容易；良好的屈挠性和弹性、透气爽汗；中性 PH 值, 不含有危害人体的化学物质；可回收再利用，可降解，不造成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属环境友好型产品。

乳胶纤维板系列

左起依次为：WK480、WK507、WK516、WK520、WK530、WK555、
WK560、WK680、WK700。



2、高密度纤维板

高密度纤维板专用于男女皮鞋中底之插腰、半托底。该产品特点：产品性能稳定，具备良好的加工和使用性能，尺寸稳定、弯曲性能好、易定型、高硬度、高强度，层间结合力高，不易分层等特点；可回收再利用，可降解，不造成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属环境友好型产品。

高密度纤维板

左起依次为：红板系列、紫红系列、VT系列、K板系列、本系列、枣红系列、T板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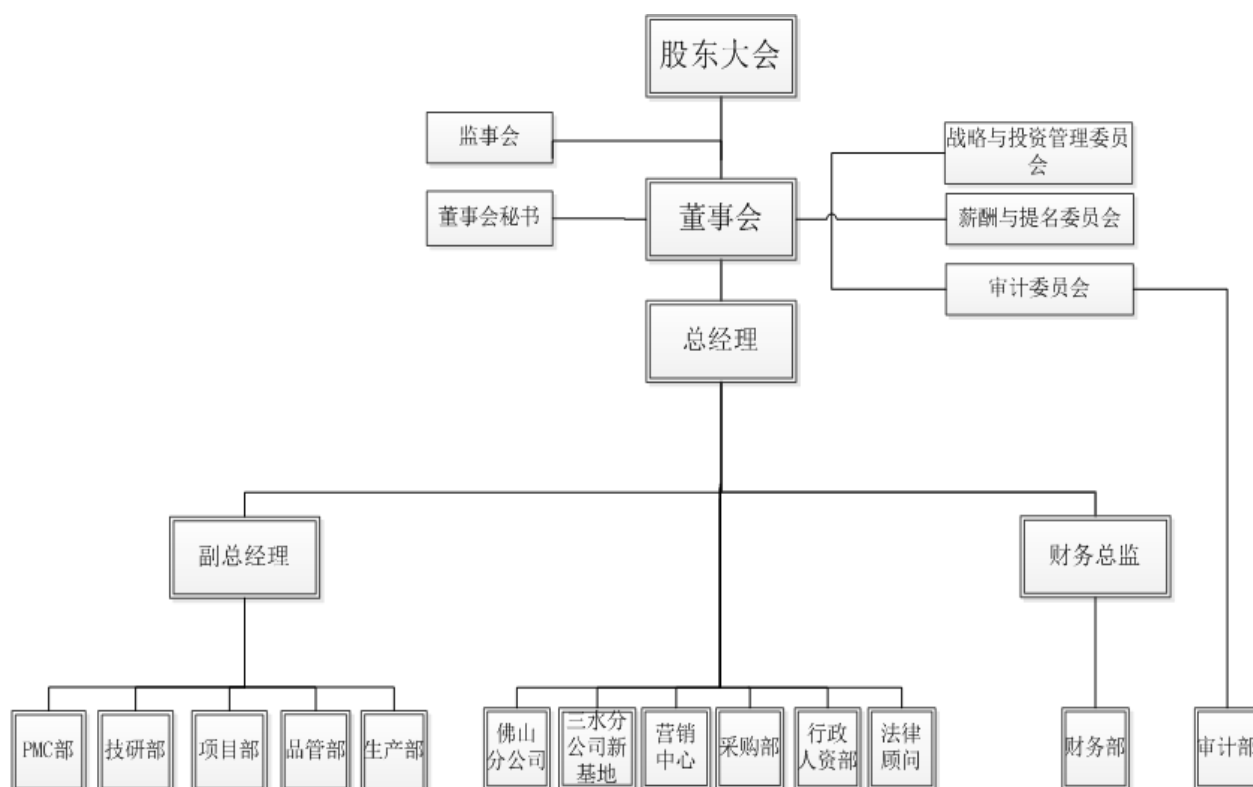


3、产品用途展示

在纤维板应用研发方面，公司已研发出适用于箱包、帽沿、裤标等生产的专用纤维板产品，并在绝缘纤维板的制备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使得公司在特种纤维的应用拓展取得新进展，公司产品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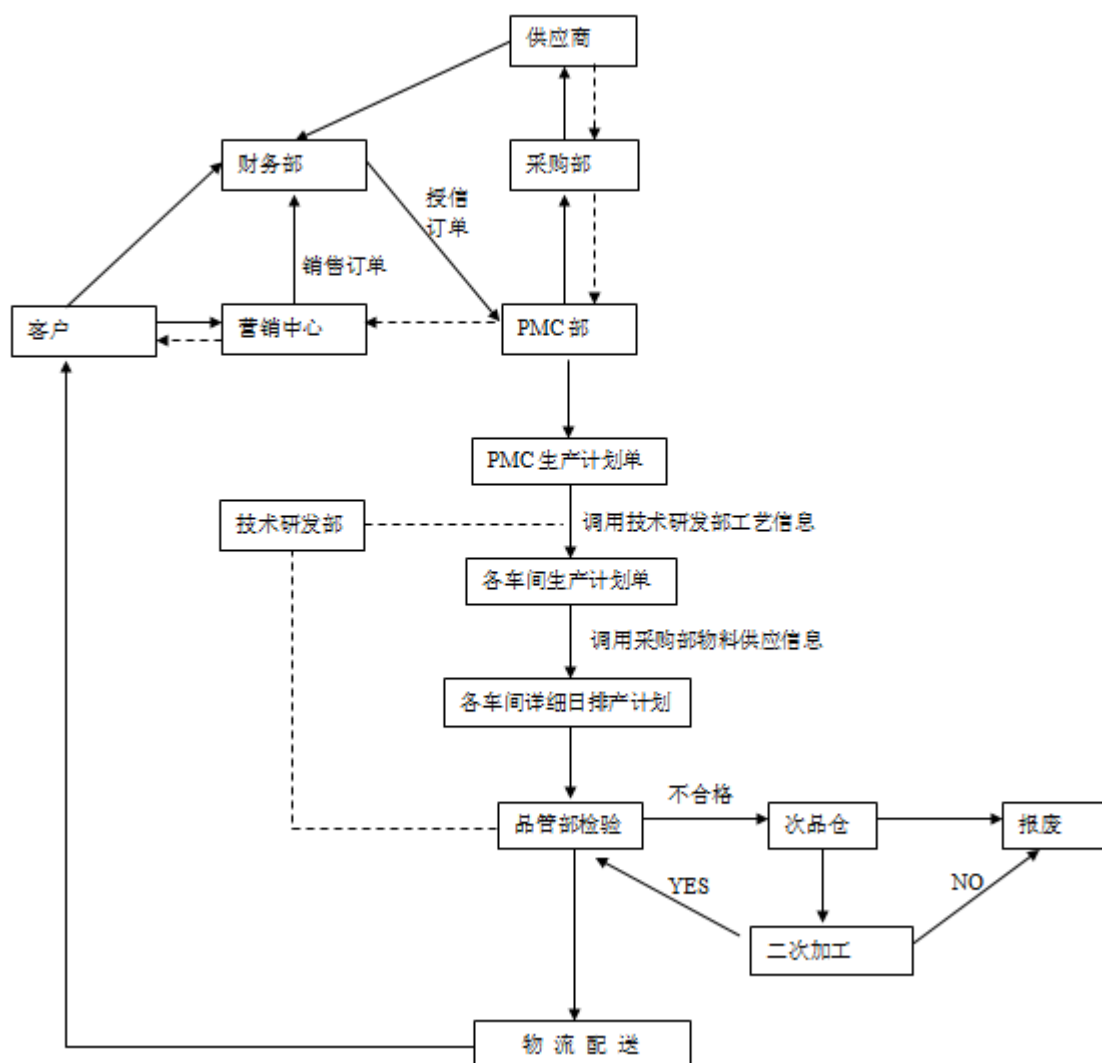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水分公司为公司的新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经营。佛山分公司因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已停止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三、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一体的完整体系，从接到客户订单开始到最终实现销售，要经过方案评估、报价、合同评审、设计、材料采购、指导生产、产品检验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二次纤维应用技术

特种纸行业的原材料包含纤维原料和改性原料两大类，其中纤维原料主要为植物纤维原料，植物纤维主要来源于木材，可称为一次纤维。由于全球森林资源的稀缺和环境保护的需求，资源的回收再利用成为人类缓解资源稀缺的首选措施。纤维原料也可通过废纸及废旧纸制品（如牛奶盒等）的回收再利用，生产出可利用的再生纤维原料，被称为二次纤维。本公司专业从事废纸纤维再生利用应用研究和废纸纤维改性研究，目前已掌握废旧纸品再生二次纤维技术，公司目前的纤维原料主要来源于资源再生的二次纤维。

公司目前已掌握的二次纤维再生技术具体包括利用废纸、废旧纸质包装材料

及回收棉短绒再生二次纤维技术，相关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或进入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

2、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技术

不同于普通纸或纸制品的生产过程，特种纸行业的加工对象是纸板或纸浆，本公司纸浆主要来源于废纸，即二次纤维。二次纤维的生产过程不涉及一次纤维的制浆过程，无普通造纸行业的酸解、碱解、漂白过程。经过多年的探索实验，自主研发出“一种内部水循环系统实现废水零排放系统”，实现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真正做到生产过程废水零排放，该项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的在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含废弃纸基复合软包装材料的制鞋用中底板的原料	ZL201010508174.0	2010.10.14	2012.09.05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2	一种制造高密度插腰板的工艺	ZL201010508171.7	2010.10.14	2013.02.13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3	一种植物纤维板帽沿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30539.4	2013.04.15	2015.05.20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应用在插腰板湿抄生产线上的成型器	ZL201020561385.6	2010.10.14	2011.04.27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动内出刀成型缸装置	ZL201020561383.7	2010.10.14	2011.04.27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3	一种内部水循环系统实现废水零排放系统	ZL201020561384.1	2010.10.14	2011.05.04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4	一种应用在鞋用中底板生产线上的上成型器	ZL201020561382.2	2010.10.14	2011.04.27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5	一种应用在鞋用中底板生产线上的软压光装置	ZL201020561388.X	2010.10.14	2011.04.27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6	一种改变鞋用中底板切纸方向的切机	ZL201020561399.8	2010.10.14	2011.04.27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	一种应用于高密度纤维板成型器上的尾纸页预断装置	ZL201220303598.8	2012.06.26	2013.01.16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8	一种应用于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的自动输送定位堆垛系统	ZL201220303537.1	2012.06.26	2013.01.16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9	一种应用于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的白水纤维回收装置	ZL201220307556.1	2012.06.28	2013.01.23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10	一种应用在乳胶纤维板生产线上的真空吸胶系统装置	ZL201220303717.X	2012.06.26	2013.01.16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11	一种应用在乳胶纤维板废料回收的破粹机装置	ZL201220303522.5	2012.06.26	2013.01.16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12	一种应用于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的自动测厚分选系统	ZL201320189664.8	2013.04.15	2013.09.18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13	一种应用在绝缘板生产线上金属细小颗粒捕捉装置	ZL201420154674.2	2014.03.31	2014.09.03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制造厚形电绝缘纸板的设备	ZL201420158774.2	2014.04.02	2014.09.03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15	一种绝缘板的湿板成型装置	ZL201420159215.3	2014.04.02	2014.09.03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16	一种应用于乳胶纤维板生产的印刷机设备	ZL201420319691.7	2014.06.16	2014.11.05	华凯科技	原始取得

(3) 已受理的在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审查阶段	专利申请人
1	一种乳胶纤维板保水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保水方法	201310125612.9	2013.04.11	实质性审查阶段	华凯科技
2	一种乳胶纤维板层间剥离强度的测定方法	201410271146.X	2014.06.17	实质性审查阶段	华凯科技
3	一种采用棉短绒为原料应用于乳胶纤维板生产的生产方法	201410271163.3	2014.06.17	实质性审查阶段	华凯科技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所有人	权利来源
1	TEX WELL	7050334	第 25 类	2010.10.07-2020.10.06	华凯科技	自主申请
2	 WALKKIND	7489043	第 16 类	2010.10.28-2020.10.27	华凯科技	自主申请
3	 WALKKIND	7489054	第 25 类	2011.03.21-2021.03.20	华凯科技	自主申请
4	 Walkkind	10157406	第 16 类	2013.01.21-2023.01.20	华凯科技	自主申请
5	 Walkkind	10041653	第 16 类	2012.12.28-2022.12.27	华凯科技	自主申请
6	 Walkkind	12272214	第 25 类	2014.08.21-2024.08.20	华凯科技	自主申请
7	 AE	3449765	第 16 类	2014.12.28-2024.12.27	华凯科技	受让取得
8	VOCEAN	4082230	第 16 类	2007.03.21-2017.03.20	华凯科技	受让取得
9	 SUNLIT BOARD	4187462	第 16 类	2007.09.14-2017.09.13	华凯科技	受让取得
10	STARPHOENIX	5258362	第 25 类	2009.07.21-2019.07.20	华凯科技	受让取得

3、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佛三国用(2013)第0112586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区A区37-2号	37,348.80	出让	2063.12.10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1	谢耀球	华凯有限	佛三国用(2006)第20063100511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A区19号	33,002.60	自建办公厂房	工业用地	2006.12-2026.11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或/认证/资格：

序号	资质或业务许可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时间	颁发/认证/登记/备案部门
1	进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44110018-1	2014年3月13日-2017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44000347	2014年-2016年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3	SATRA Accredited Laboratory	12B14	2015.06-2016.06	SATRA Technology Centre
4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6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6926-2009-AQ-RGC-UKAS	2015年6月-2018年6月	DNV-Business Assurance
6	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	佛清2013038号	有效期至2015年11月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6967130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佛山海关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61143	2013年8月8日	佛山市三水区外经贸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也未被授予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四类。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44.83%，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107.78	0.00	107.78	100.00%
机器设备	2,880.06	1,634.51	1245.55	43.25%
运输设备	100.73	56.3	44.43	44.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22	34.26	3.96	10.36%
合计	3,126.79	1,725.08	1401.71	44.83%

(六) 拥有的房屋建筑或使用权

1、自建房屋

公司在位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A区19号的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3栋，上述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1	综合楼 工程中心	砖混	2007.10	2,855.44	975.44	750.46
2	生产车间 1 [#]	钢结构	2007.06	4,800.00		
3	生产车间 2 [#]	钢结构	2008.09	8,064.00		

上述房屋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目前虽未完成房屋登记，但已完成报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竣工证明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等文件或证明，房屋使用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且不存在除未办理房屋登记以外不合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小兵、蒋路华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因未经登记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公司上述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民生证券认为：上述房屋已办理除房产登记以外其他规定程序，控股股东盛小兵、蒋路华承诺自愿承担对上述房屋如因未进行房屋登记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损失，上述房屋未进行登记对公司公开转让股份不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2、购买房屋

2014年5月6日，华凯科技与东莞市华瑞世界鞋业总部基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050650E816278012）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0506E97DFC27819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600836460号	莞惠办事处	69.42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湖景大道路5号厚街华瑞世界鞋业总部基地商业楼2单元办公806号房	华凯科技	购买	否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600836461号	莞惠办事处	69.42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湖景大道路5号厚街华瑞世界鞋业总部基地商业楼2单元办公807号房	华凯科技	购买	否

注：莞惠办事处指东莞和惠州销售办事处。

3、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双流长江鞋业有限公司	华凯科技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迎春村成都双流长江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一楼	415.00	成都办事处	2015.05-2016.05
2	夏永钦 夏国孟	华凯有限	温州市藤桥镇上埠村二产地块	509.00	华东办事处	2013.08-2015.11
3	谈忠坤	华凯有限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工业区117号厂房B4栋左起第四格	1,000.00	东莞办事处	2015.01-2017.07

表中序号 2 和序号 3 两项租赁房屋为转租房屋，出租方仅提供其取得房屋使用权的《租赁合同》，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亦未取得原出租方关于转租的书面同意文件，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若原出租人解除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公司将面临上述建筑被原出租人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就上述租赁房产（除公司向夏永钦、夏国孟及谈忠坤租赁的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的建筑物外），出租方具有合法的权属证明或场地使用证明，有权向承租方出租。出租方及承租方双方均具有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其间所签房产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存在被原出租人收回风险的场地总体面积不大，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需要搬迁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民生证券认为：上述房屋主要为公司销售办事处，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用房，可方便寻找到替代房屋租赁，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承租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租赁上述建筑没有对公司的实际使用造成任何损害，且实际控制人已对将来或有损失进行全责承担，因而上述房屋租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挂牌条件无实质性影响。

（七）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划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岗员工共有 203 人，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岗位结构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专业岗位	人数	占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18-30	35	17.24%	行政管理人员	37	18.23%	本科以上	32	15.76%
31-40	29	14.29%	销售人员	14	6.90%	大专	29	14.29%
41-50	92	45.32%	研发人员	25	12.32%	中专及以下	142	69.95%
50以上	47	23.15%	生产人员	127	62.56%	-	-	-
合计	203	100.00%	合计	203	100.00%	合计	203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所有未退休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公司员工规模同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相符，可满足公司经营现状，研发人员比例及大专以上学历结构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盛小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曾伟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680813****。主要工作经历为：1990 年 8 月-2006 年 8 月，任广州市番禺莲花造纸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 年 8 月-2007 年 5 月，任东莞市多荣造纸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7 年 5 月-2008 年 7 月，任顺德市顺升造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华凯科技研发部部长兼佛山市特种纤维板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刘伯建，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陈周成，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盛小兵直接持有 **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4%。

五、报告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密度纤维板	1,306.87	22.31%	3,183.98	22.89%	4,070.23	28.33%
乳胶纤维板	4,549.75	77.69%	10,724.99	77.11%	10,299.13	71.67%
合计	5,856.62	100.00%	13,908.97	100.00%	14,36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694.21	80.15%	12,034.19	86.52%	12,471.94	86.80%
国外	1,162.41	19.85%	1,874.78	13.48%	1,897.41	13.20%
合计	5,856.62	100.00%	13,908.97	100.00%	14,369.35	100.00%

2、主要客户

公司报告期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含同一控制)	1,901.21	32.06%
2	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	1,121.77	18.92%
3	佛山市三水巨星鞋材有限公司	177.52	2.99%
4	东莞华宝鞋业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	177.30	2.99%
5	深圳市中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85	1.82%
合计		3,485.65	58.7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含同一控制)	3,554.28	25.13%
2	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	3,415.61	24.15%
3	东莞华宝鞋业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	512.67	3.62%
4	深圳市中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69	1.57%
5	东莞市欧莉莎鞋业有限公司	210.14	1.49%
合计		7,914.39	55.96%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度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含同一控制)	3,776.03	26.11%
2	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	633.33	4.38%
3	东莞华宝鞋业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	618.96	4.28%
4	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199.74	1.38%
5	深圳市中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86	0.98%
合计		5,369.92	37.13%

注：1、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与温州新绣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表中

数据为两客户的合并计算数据；2、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 与广州泰嵩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广州泰嵩商贸有限公司（东莞泰嵩商贸有限公司）、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Taiwan Brach (H.K.) 为同一控制下客户，表中数据为四客户合并计算数据；3、东莞华宝鞋业有限公司与赣州华坚国际鞋城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坤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登堡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表中数据为四客户的合并计算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及温州新绣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采购的金额增加所致；前五大客户2015年1-6月的销售占比为58.78%，是公司优质客户的销售量提高，客户结构优化的体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废纸、浆板、乳胶和其他原材料。报告期各种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纸	864.36	31.31%	2,288.42	30.99%	2,708.02	29.90%
浆板	774.15	28.04%	1,922.95	26.04%	2,967.95	32.77%
乳胶	991.84	35.93%	2,478.89	33.57%	2,831.16	31.26%
其他	130.48	4.73%	693.64	9.39%	551.09	6.08%
合计	2,760.83	100.00%	7,383.90	100.00%	9,058.22	100.00%

2、主要能源构成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包含电力和热量，报告期热量的主要来源于煤炭和天然气。报告期，公司采购能源的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319.98	29.42%	946.28	59.46%	918.47	55.65%
煤炭	349.11	32.10%	641.42	40.30%	732.11	44.35%
天然气	418.59	38.48%	3.72	0.23%	0.00	0.00%
合计	1,087.68	100.00%	1,591.42	100.00%	1,650.58	100.00%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对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851.31	20.78%
2	HONG SHEN EP ENTER PRISE CO(台湾)	480.51	11.73%
3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260.16	6.35%
4	RMS (Recycling Management Systems)	216.63	5.29%
5	广州市桂翔纸业有限公司	198.64	4.85%
合计		2,007.25	49.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2,375.76	24.70%
2	广州市桂翔纸业有限公司	837.79	8.71%
3	HONG SHEN EP ENTER PRISE CO(台湾)	653.93	6.80%
4	广州创昇贸易有限公司	434.65	4.52%
5	高要市蚬岗镇宁致丰纸塑加工厂	360.38	3.75%
合计		4,662.50	48.4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3,034.73	27.89%
2	广州市桂翔纸业有限公司	819.42	7.53%
3	江阴阳博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17.42	5.67%
4	HONG SHEN EP ENTER PRISE CO(台湾)	590.28	5.42%
5	MU JHEN INDUSTRIAL CO., LTD	548.23	5.04%
合计		5,610.08	51.5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比例维持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购销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公司无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已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在执行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公司在执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销售产品
1	东莞华宝鞋业有限公司	2015.04.01-2018.03.30	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

(2) 已执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采购金额超过 150 万元/单，且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1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2015.06.17	155.10
2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2015.03.20	213.79
3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2014.08.20	165.23
4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2014.07.20	150.36
5	广州市桂翔纸业有限公司	2014.06.21	179.45
6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2014.03.20	161.19
7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2013.09.20	151.08
8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2013.10.22	169.83
9	广州市桂翔纸业有限公司	2013.10.29	153.00
10	广州市桂翔纸业有限公司	2013.10.29	183.60

(3) 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

2、报告期末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且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银行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人	到期日
1	固定资产贷款	信借合字第 10020159911857010 号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39.00	7.475%	华凯科技	2019-06-21
2	固定资产贷款	信借合字第 10020159911856991 号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51.00	7.475%	华凯科技	2019-06-21
3	固定资产贷款	信借合字第 10020149903301306 号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349.00	8.32%	华凯科技	2019-06-10
4	流动资金贷款	注	花旗银行	132.26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5%	华凯有限	2016-01-05
5	流动资金贷款	注	花旗银行	228.01	基准贷款利率	华凯有限	2015-11-23

					上浮 25%		
6	流动资金贷款	注	花旗银行	249.30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5%	华凯有限	2015-10-23
7	流动资金贷款	注	花旗银行	176.00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5%	华凯有限	2015-09-23
8	流动资金贷款	注	花旗银行	125.28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5%	华凯有限	2015-09-04
9	流动资金贷款	注	花旗银行	87.33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5%	华凯有限	2015-07-27

注：公司与花旗银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均是基于双方 2012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及其《修改协议》下的在执行借款。

2012 年 12 月 3 日，华凯有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华凯有限提供最高融资额等值人民币 1,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华凯有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PA762954121203），约定借款人需开设质押保证金账户，并缴纳一定金额存款（实际执行为每笔循环借款金额的 25%）作为借款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之质押财产。

2014 年 1 月 26 日，华凯有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a），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中的最高融资额改为等值人民币 1,500 万元，并明确贷款利率为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及各类贷款期限等内容。

2015 年 3 月 9 日，华凯有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b），修订了“外保内贷”相关条款。

3、在执行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且尚在履行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期间	抵押权人	最高限额	抵押人	抵押物
1	信保合字第 10120149903293041 号	2014.06.23-2019.06.22	三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65.00	华凯有限	佛三国用(2013)第

						0112586号土地使用权
2	信保合字第10120159911814777号	2015.04.29-2019.06.22	三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32.40	华凯有限	在建综合楼 在建仓库
3	8004371602401	2015.05.23-2019.06.22	三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697.40	华凯有限	上述合并

2015年5月13日，华凯有限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担保补充协议》（编号：8004371602401），同意以编号为信保合字第10120149903293041号及信保合字第10120159911814777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和相关协议项下的抵押物为华凯有限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3,697.4万元；同意将本协议签订前已发生的融资业务（主合同编号分别为：信借合字第10020149903301306号、信借合字第10020159911856991号、信借合字第10020159911857010号），金额合计人民币2,439万元，纳入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该等合同正在履行中。

4、银行授信合同

2014年6月18日，华凯有限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三农信授字0033236201401号），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华凯有限提供可循环单项授信，用于票据贴现，额度为1,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5年6月16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授信合同已执行完毕。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3年11月11日，华凯有限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7-2013-000658），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编号为440607005004GB00019，面积为37,348.8平方米，坐落于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A区37-2号。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230万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三水分公司一期建设施工合同

2014年5月26日，三水分公司与佛山市云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K20140521），佛山市云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

为承包人，总承包华凯有限年产 62,000 吨特种纤维材料项目成品仓与综合楼建筑工程，工程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大塘工业园兴唐路与园北二街东交界处 A37-2 地块，工程价格为人民币 1,420 万元。

同月，该合同改由华凯有限与佛山市云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装修，合同正在履行中。

(2) 三水分公司二期建设施工合同

2015 年 3 月 26 日，华凯有限与佛山市云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K20150306），合同约定：佛山市云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华凯有限年产 62,000 吨特种纤维材料项目二期车间工程（高密度纤维板车间、乳胶纤维板车间）建筑工程，工程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大塘工业园兴唐路与园北二街东交界处 A37-2 地块，工程价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7、安装服务合同

2014 年 10 月 15 日，华凯有限与深圳市睿颖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约书》，华凯有限向深圳市睿颖机械有限公司购买燃气机及相关现场安装施工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160 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8、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注册地所在土地为租赁土地，该土地为华凯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与谢耀球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华凯有限租赁谢耀球所持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A 区 19 号的 33002.6M²工业用地，租期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4 月 2 日，华凯有限与谢耀球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对原租赁合同的租金条款等内容进行修订，并补充到期履约保证条款等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9、委托加工合同

为弥补公司产能不足，2014年7月17日，华凯有限与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合同》，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受华凯有限委托，以来料加工的合作方式生产华凯有限所需的乳胶纤维板等产品，合同期限为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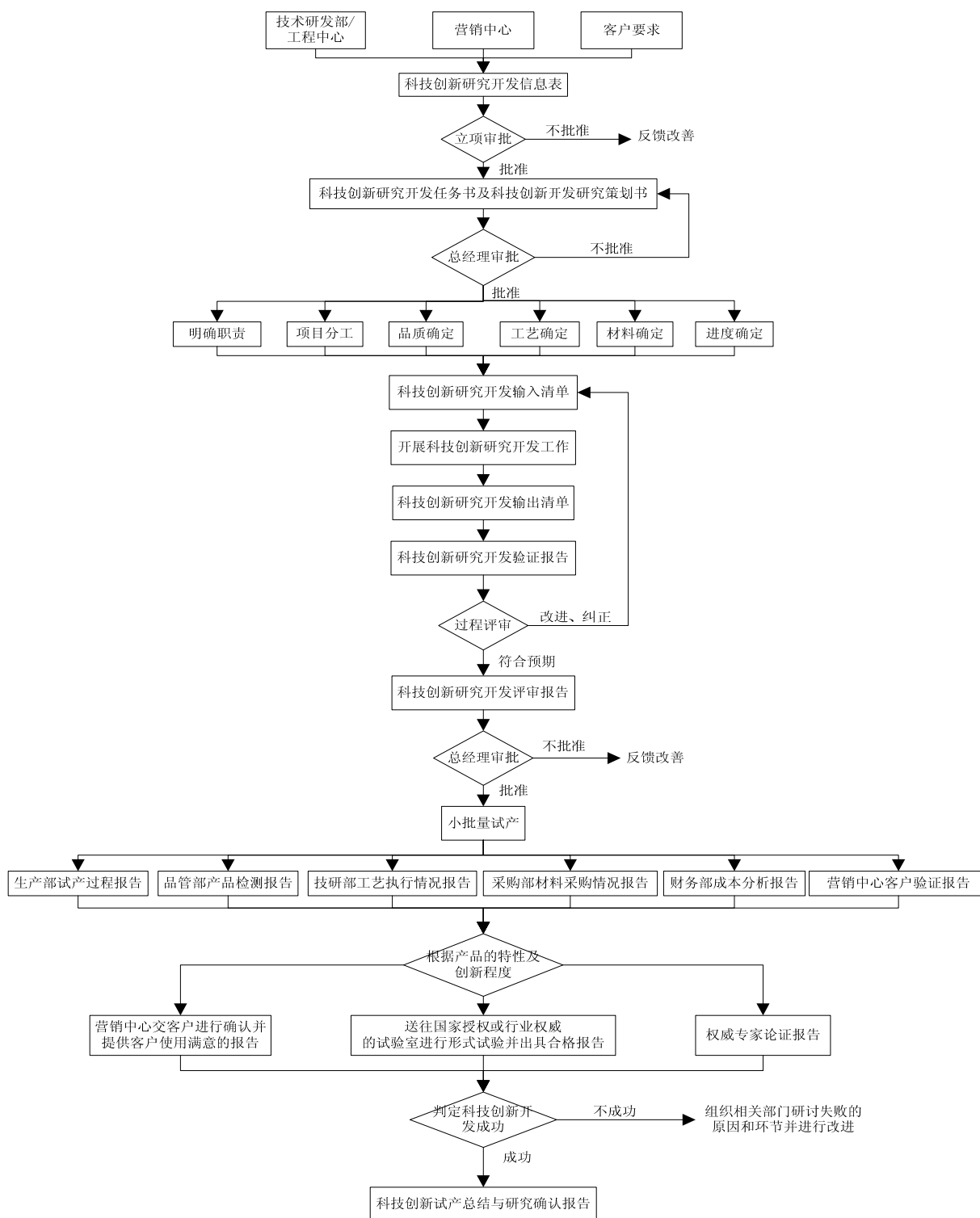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配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可靠的核心技术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健全的研发体系，建有佛山市特种纤维板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纤维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物性实验室、防霉实验室、电气性能实验室和产品检测实验室，其中产品检测实验室连续多年获SATRA实验室认证，是我国少数获得此认证的企业之一。

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了独立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能力。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研发已取得3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3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核阶段；公司作为主要单位起草了《鞋用纤维板屈挠指数》（QB/T1472-2013）行业标准，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鞋用纸板》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该标准已通过会议审查，现在正处于上报阶段）；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注重结合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持续升级改造，适时推出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注意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切实维护公司核心技术成果。

公司研发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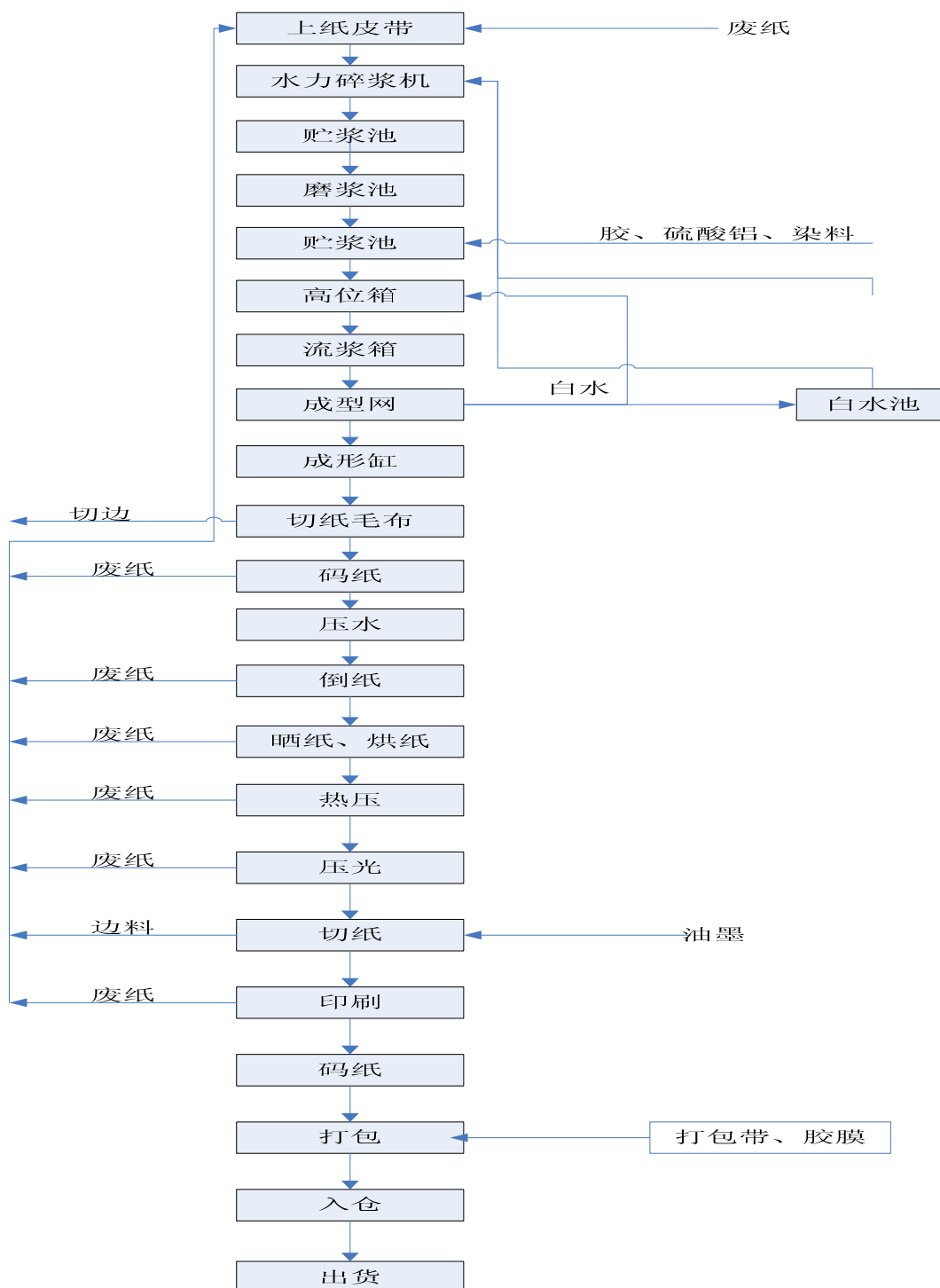
(二) 生产模式及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可分为自产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在生产能力可以满足订单情况下组织原材料采购进行加工生产；如自主生产能力已满负荷，公司会将原材料送往受托生产合作方，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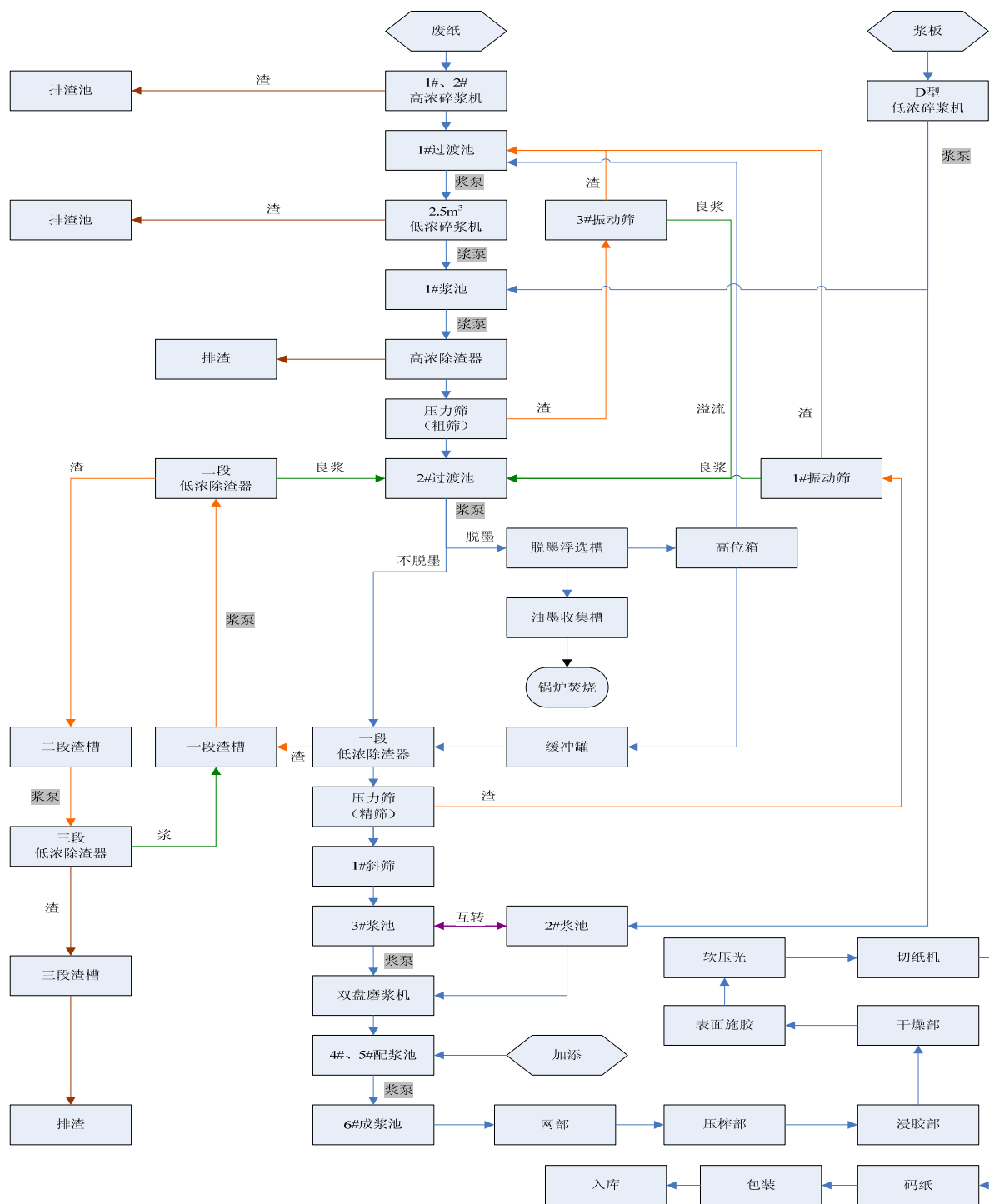
行生产。

1、自主生产业务流程图

(1) 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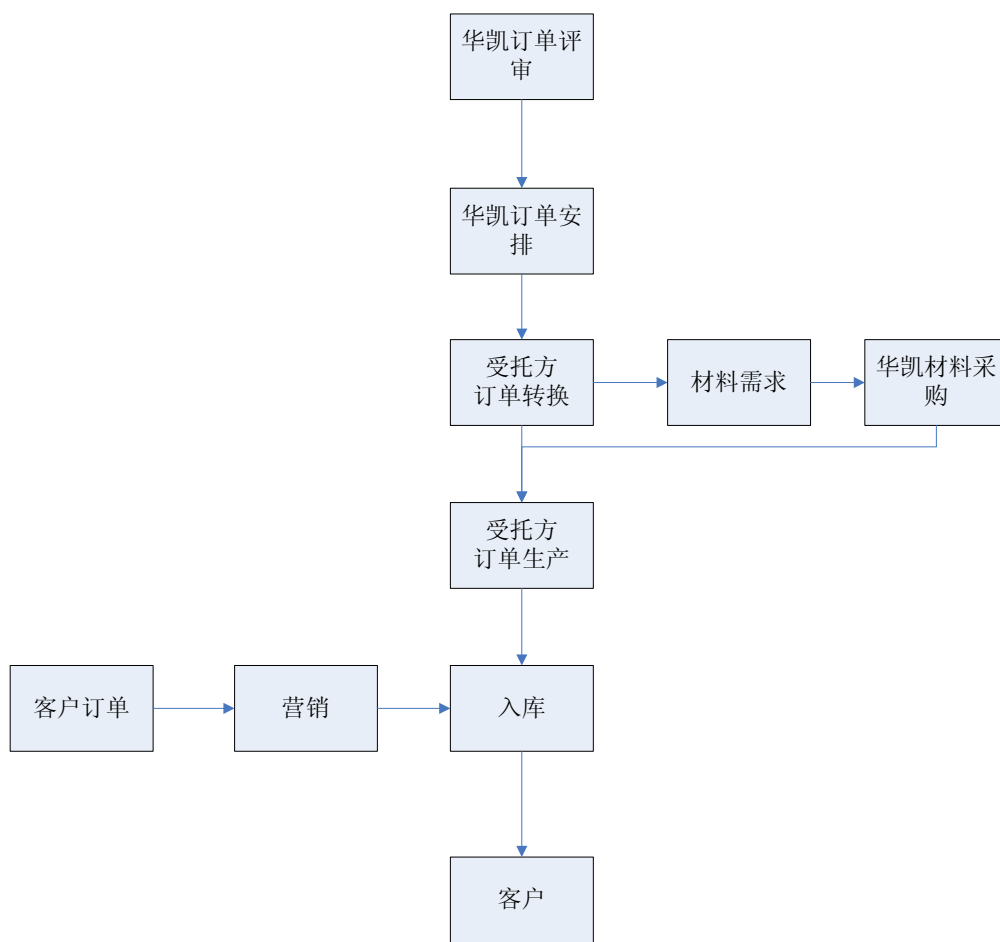


(2) 乳胶纤维板生产流程图如下：



2、委托加工业务流程图

由于公司佛山分公司土地租赁到期，新的生产基地处于建设期间，公司目前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2014年7月17日，华凯有限与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合同》，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受华凯有限委托，以来料加工的合作方式生产华凯有限所需的乳胶纤维板产品，合同期限为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委托加工生产业务流程图如下：



3、委托加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仅有一家委托加工厂商（即外协厂商），委托加工的产品仅为乳胶纤维板，该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林”）

法定代表人：邓忠华

注册资本：1,6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永安市兴坪益口村 126 号

经营范围：纸板、鞋用纸制造、销售；商品纸浆、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邓忠林持有 24.49%；邓忠华持有 24.49%；永安市宝福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10.44%，永安市宝华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58%。

4、外协厂商与华凯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10月21日，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声明其与华凯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宝华林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成员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无人员重合情形，且该公司已出具与华凯科技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申请人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与华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华凯科技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机制

2014年7月17日，公司（本合同之“甲方”）与宝华林（本合同之“乙方”）签订《来料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加工费及其支付方式条款为：“加工费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两部分。（1）固定部分：设备折旧和厂房土地租赁为固定部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2019年7月31日前，每次为人民币55万元；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每次为60.5万元。支付时间为最后一个月第四周内由甲方转账给乙方；（2）变动部分：人工、水电汽等其他费用为变动部分。变动部分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以月末最后一天为截止统计时间，第一个月实际发生的费用于次月5日内支付完成；第二个月开始，甲方需在每月15日前按上个月人工、水电气等其他费用的实际结算数预支付给乙方，并于次月5日前结清，多还少补。”

6、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委托加工乳胶纤维板产量及成本的情况如下所示：

产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加工产量（吨）	2176.26	778.6	0.00
公司乳胶纤维板总产量（含外协）（吨）	6078.70	12497.27	11,397.99
外协占比	35.80%	6.23%	0.00%
成本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加工产品成本（万元）	1301.04	448.23	0.00
乳胶纤维板总生产成本（含外协）（万元）	3837.11	7959.69	7851.94
外协占比	33.91%	5.63%	0.00%

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委托加工乳胶纤维板量占该期间乳胶纤维板总产量（含委托加工量）比例分别为6.23%和35.80%。2014年和2015年1-6月外协

加工产品成本占当期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3%和 33.91%。

7、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1）对宝华林原有部分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以确保生产工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2）长期派驻生产技术人员和物料监控人员对外协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3）采购产品检测检验实验设备，完善宝华林产品检测实验室；（4）对宝华林品控人员进行长达 6 个多月的培训，直至可胜任公司产品检测检验操作要求；（5）公司对外协加工公司自产产品采用相同的质量标准，并对由公司不定期抽检外协产品质量。

目前宝华林外协加工的乳胶纤维板产品质量已稳定持续达到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1）外协加工主要是为了弥补产能不足

公司原有 2 条乳胶纤维板生产线和 1 条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其中 1 条乳胶纤维板生产线位于佛山分公司，1 条乳胶纤维板生产线和 1 条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位于公司本部。公司部分乳胶纤维板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原因是：为弥补公司乳胶纤维板产能不足。

公司乳胶纤维板产能不足的原因如下：（1）2014 年 10 月-2015 年 2 月公司进行“煤改气”生产线改造，改造期间公司产量受到较大影响；（2）2014 年 12 月，华凯科技佛山分公司因厂房租赁到期，佛山分公司原有的乳胶纤维板生产线于 2014 年 12 月底停产；（3）三水分公司正在建设，短时间内无法填补乳胶纤维板的产能不足。

为弥补上述原因造成乳胶纤维板产能不足，保证客户需求，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合同》，来料加工内容为乳胶纤维板，合同约定由华凯科技提供原材料，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负责生产。

（2）外协加工的重要性

外协厂商是为了弥补公司短期产能不足，短期内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待到

公司三水分公司新的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外协生产比例将会下降，其重要性也将下降。

公司与宝华林之间签订的是《来料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宝华林仅负责生产加工，收取委托加工费，且约定了华凯科技是宝华林唯一的来料加工对象。目前宝华林除为公司进行来料加工生产乳胶纤维板产品外，无自产自销乳胶纤维板业务。因而，公司对宝华林并无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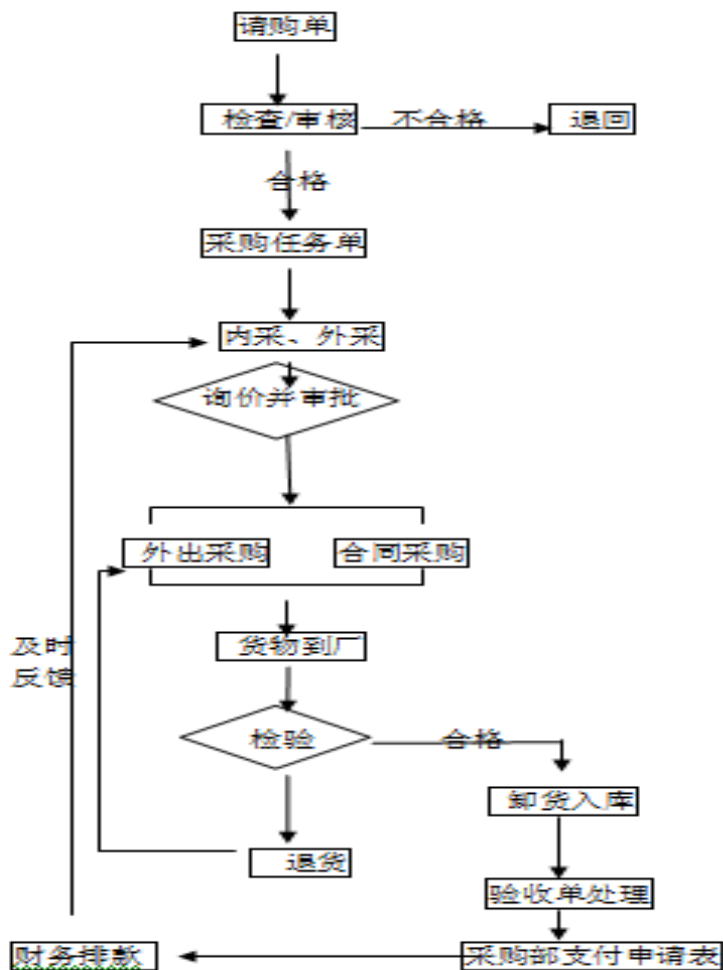
（三）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采购，原材料采购是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的物料需求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产成品采购是因为佛山分公司因土地租赁到期，出租方不愿续期，新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之中，公司产能减少，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销售的部分高密度纤维板采取外购贴牌方式实现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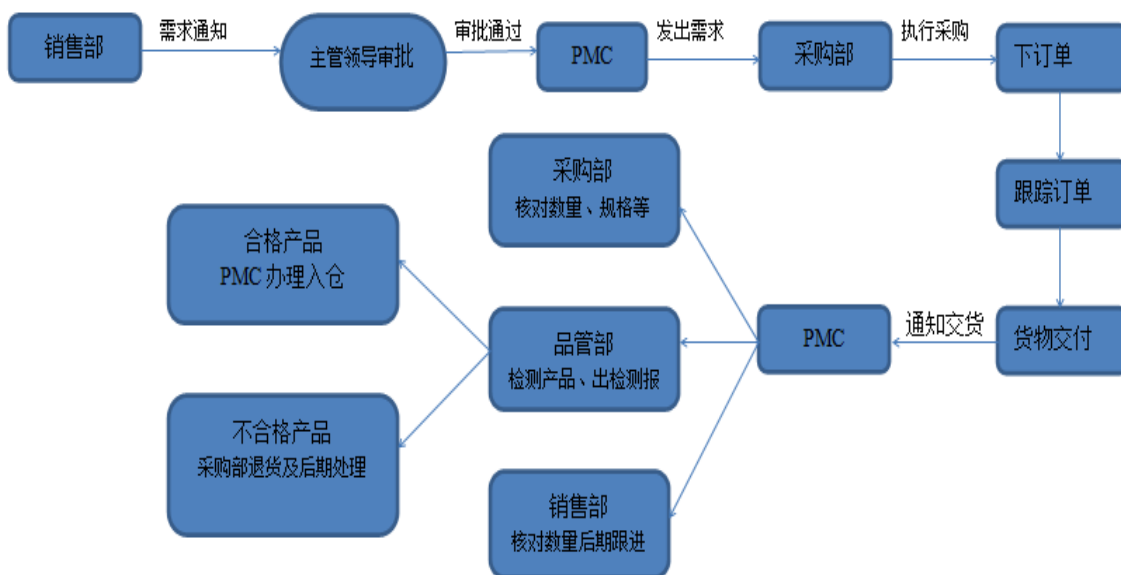
公司对采购部分的控制分如下几部分：1) 供应商的选择：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和供应能力进行评估选择，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品进行样品评估、生产试用，产品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员只能从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2) 原料的选择：对于原料只有通过品检检测过的产品，录入系统后，采购员方可对此物料实施采购行为。3) 来料检验：对于确认的供应商和确认的物料，进行协商后采购到仓，品管部根据《原辅材料检验管理程序》、《材料技术标准》等控制规定或标准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批次方可入库。4) 物料入库后，如是货到付款的就写付款申请到财务办理货款，月结的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通过以上四种采购环节的控制保障公司采购的物料的品质没有隐患故障。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1、原材料采购流程图



2、外购产成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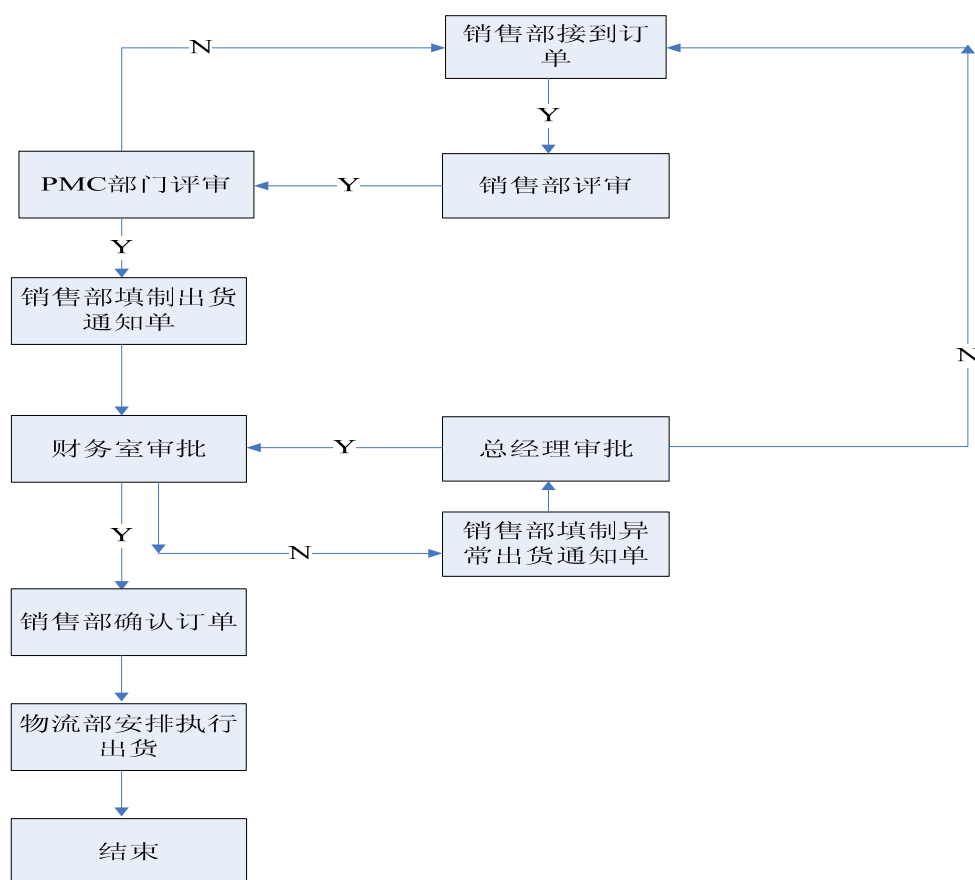


(四) 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两种，分别为：直销模式、ODM（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除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以外，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物性要求，设计并生产符合客户物性要求的产品，产品贴客户的商标，并销售给客户。公司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箱包鞋帽的生产企业，公司 ODM 方式经营的客户为国内外拥有自主品牌的大型贸易商。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鞋材供应商泰嵩国际在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领域的唯一供应商（ODM 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为结合产品市场需求、竞争情况、产品成本等因素综合定价。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福建等省份以及海外客户。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公司致力于植物纤维改性应用产品的研究和推广，是一家主要以二次纤维为基材，通过重组纤维排列结构或辅以各种功能材料及助剂，增强或改变纤维材料的物理或化学性能，专业从事特种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包括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鞋、帽、箱包、工业绝缘材料等生产制造领域。公司是高密度纤维板和乳胶纤维板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之一。在立足于鞋用纤维板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特种功

能纤维应用领域的领导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39 其他纸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39 其他纸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公司按照产品功能进一步划分为特种纸行业。

人们在普通造纸的技术上对原纸或纸浆进行加工或处理，例如经过涂布、复合、变性、成型、整饰、浸渍、添加功能助剂等改性过程，从而获得具备了比普通纸更好的物理或化学性能的特殊纸张，这种具备特殊性能的纸张便是特种纸。

(一) 行业概况及市场容量

目前，全国有特种纸和纸板品种 600 多种，2013 年我国特种纸和纸板产量占纸张和纸板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4.65%，在发达国家，这个比例可以达到 5%-7%，并且每年仍以 10% 以上的速度递增。

2007 年—2013 年特种纸产量年均增量约 58.33 万吨，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鼓励发展特种纸及纸板，形成造纸工业新的增长点，重点研发功能各异、技术含量高的特种纸及纸板”，目标在“十二五”期间新增及技改特种纸及纸板 90 万吨。中国纸业网研究指出，在未来 3-5 年特种纸市场将呈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中国和印度的的增长速度将最为迅猛，2013 年-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5.5%。

2007 年-2013 年我国特种纸产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吨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全国特种纸和纸板产量	120	140	180	230	298	400	470
全国纸和纸板总产量	7,350	7,980	8,640	9,270	9,930	11,375	10,110
特种纸产量占比 (%)	1.63	1.75	2.08	2.48	3.0	3.52	4.65

数据来源：中国纸业网

1、行业上下游关系

特种纸产品被誉为造纸工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由于具有特殊功能，可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已成为现代包装、印刷、电力、电子、汽车、建材、医疗、农业、航空航天工业等相关行业不可或缺的功能性基础材料。特种纸产品的改性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声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相结合，产品的生产与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紧密相关。

特种纸行业是随着新产品开发，不断应用于新领域的基础材料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的上游行业也很广泛。概括来讲，特种纸上游行业包含纤维原料、功能改性原料两大类。纤维原料可以由造纸制浆公司直接提供，也可以通过采用废纸再生产纤维浆料，公司纤维原料目前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工业废纸回收再利用，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功能改性原料主要为具备不同功能的化学助剂，具体与不同产品的配方相关。例如阻燃剂和涂布乳胶，普通纸遇明火立即燃烧，而添加了阻燃剂的阻燃纸却是不怕火、也不会烧起来的；通过涂布乳胶等加工而成的纸板，在保留纸板轻便的同时，加强了纸板的强度和韧性。

公司目前的纤维板产品主要利用国内外废纸、木浆和乳胶，行业上游主要为废纸贸易行业、造纸制浆行业和化工行业；下游包含鞋帽、箱包、服装制造行业，工业垫片等行业。

2、行业特点

本行业的主要特点如下：

（1）生产技术特点：传统造纸工艺+现代特种纤维改性技术

特种纸行业在生产工艺流程上与普通造纸行业十分相似，特种纸在普通造纸的技术上对原纸或纸浆进行加工或处理，例如经过涂布、复合、变性、成型、整饰、浸渍等改性过程，从而获得具备了比普通纸更好的物理或化学性能的特殊纸张。特种纸产品的改性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声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相结合，产品的生产与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紧密相关。

因此，特种纸行业的生产技术是以传统造纸工艺为基础，结合高精尖的现代工业改性工艺，赋予了特种纸行业旺盛的生命力。

（2）应用广泛，细分产品种类多

特种纸行业是一个注重创新的新兴基础材料行业，可应用于各个领域，已成

为社会经济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功能性基础材料。根据日本出版的《新功能纸总览》一书中的划分，功能纸可以分为具有机械特性、热特性、电气电子和磁性、光学特性、音乐特性、物理特性（黏合特性、分离和过滤特性、水特性、油特性、气体吸附特性等）、化学特性、生物化学特性、感觉特性、复合特性等10类功能纸。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球特种纸细分产品可达1000多种，且每年以上百个新品种的速度在增长。

公司目前从事的细分产品为高密度纤维板和乳胶纤维板，主要应用于鞋帽、箱包制造领域使用的特种纸板制品，未来计划进入工业垫片和无纺布领域。

（3）纤维原料多样化

普通纸多是采用植物纤维，如木材、草类等。而特种纸的原料，除了天然植物纤维之外，还可采用或配有其他各种非天然纤维，包括：二次植物纤维、化学纤维、碳素纤维、金属纤维和动物纤维等多样性的纤维材料。在替代一次植物纤维使用，保护森林资源的同时，减少环境污染，并且在性能上弥补原来天然纤维的某些性能弱点，有利于提高特种纸的品质。

（4）特种纸行业前景广阔

特种纸行业是一个注重创新的新兴基础材料行业，可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已成为现代包装、印刷、电力、电子、汽车、建材、医疗、农业、航空航天工业等相关行业不可或缺的功能性基础材料。且随着新的特种纸产品的不断开发，产品应用范围将持续延伸。中国纸业网指出，在未来3—5年特种纸市场将呈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中国和印度的的增长速度将最为迅猛，2013年—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5.5%。

（5）细分产品针对性强，客户专业化

特种纸的产品品种特别多，多到很难进行简单分类。从市场的角度来看，特种纸细分产品具有针对性强、应用面窄，客户专业化的特点。比如卷烟纸生产企业面对的客户全部为卷烟厂，华凯科技目前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皮鞋制造企业。

3、行业趋势

（1）特种纸行业快速发展，特种纸应用范围不断推广

随着人们对特种纸改性技术的重视程度和认识不断提高，新的特种纸加工技术会不断出现，特种纸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延伸，目前全球有特种纸品种1000多种，且每年以上百个新品种的速度在增长。

我国特种纸产业的加速发展,使特种纸在我国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应用范围推广不断加快,产业化发展同时促进生产的规模性不断提高,规模化生产的结果就是不断涌现出一批大型的特种纸企业,而这种大型特种纸企业会不断加大新型特种纸的研发和推广。

(2) 行业投资不断加大

2013年以来,中国造纸工业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局,全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全年产量出现“负增长”,一起为中国纸业的粗放型发展时代画下了休止符。身处一片风声鹤唳之中的中国造纸行业,唯有生活用纸市场和特种纸市场还保持着相对乐观的生存环境,行业纷纷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了这两个市场,传统纸业企业纷纷加大对特种纸的投资。

由于特种纸应用领域市场的不断开拓,吸引了众多寻找资金出路的投资者将资金投向特种纸领域。据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的不完全统计,近3年投入特种纸领域的资金每年在40亿元-50亿元,每年新增产能大致在上百万吨。

(3) 全球特种纸行业加速向我国转移的趋势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企业的成长和国外公司加大中国制造的比重,全球特种纸行业向我国转移的速度会越来越快。

(4) 进口替代速度加快

随着这些年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特种纸也同步发展壮大,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特种纸的产量规模、质量都得到很大的提高,品种不断丰富,特别是一些特种纸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完成对进口的替代,如空气换热器纸、芳纶纸、咖啡滤纸、无纺壁纸、高透成型纸、热固型汽车滤纸、高性能密封材料、皮革离型纸、热转印纸等等,这些产品的研制成功,提升了特种纸的技术水平,拓展了纸在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中的应用领域,降低了对同等类型特种纸产品的进口。

(二) 行业监管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宏观调控职能,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包括:研究行业发展战略,拟订、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政策等。

在监管体制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受相关的政府监管部门各自负责的方面对本

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质量监督局、安全生产管理局、海关等政府部门。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 行业法律法规

特种纸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03月
2	《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年05月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12月
4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林业局	2011年11月
5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7年10月
6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1年05月

(2) 行业产业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明确提出，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提高资源产出率。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建设一批技术先进、配套健全、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广大中小企业配套的产业良性发展格局。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及纸板新产品。增加纸及纸板新品种，大力发展特种纸及纸板，形成造纸工业新的增长点。重点开发低定量含机械浆的未涂布和涂布印刷用纸，如精制新闻纸、超级压光纸、颜料纸、低定量涂布纸、薄膜涂布胶印纸、机械整饰纸等具有良好彩印性能的纸张；信息用纸，如喷墨打印纸、热敏纸、复印纸等纸品种；食品包装纸及纸板，如液体包装纸板、食品包装专用纸等纸品种；低克重、高强度瓦楞原纸及纸板，如应用于小型和重型商品保护及运输包装的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箱纸板；功能各异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纸及纸板，主要包括生活、建材、电气制品、工业过滤器、机械工业、农业、信息、光学、文化艺术、生化尖端技术等领域用纸；引导低碳消费的低白度或未漂白系列环保型纸产品等。”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重点发展低定量、功能化、高品质的纸产品，鼓励使用低白度、未漂白纸等环保纸及纸制品。”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加快建立、健全国内废纸回收系统，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培育大型回收企业，探索国内废纸回收利用发展模式，规范废纸回收行为，提高国内废纸回收的质量和数量，提高国内废纸有效供给水平，将国内废纸回收率由 43.8%提高至 46.7%，同时仍要充分利用境外废纸资源，使我国造纸工业废纸利用率由 71.5%提高至 72.1%。”

2015 年 6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该通知指出：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目录》第 3.8 条指出：对于利用废纸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制品，并满足以下条件“1、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2、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3、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4、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的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华凯科技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已组织材料进行申请享受该政策。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特种纸行业同时具备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只有具备产品设计能力、较高工艺技术水平，能够掌握高精度设备并拥有熟练技术工人的厂商，才能生产出高性能、低成本、大批量的特种纸产品，最终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1、技术壁垒

特种纸产品被誉为造纸工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由于具有特殊功能，可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已成为现代包装、印刷、电力、电子、汽车、建材、医疗、农业、航空航天工业等相关行业不可或缺的功能性基础材料。特种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声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相结合；产品的生产与装备和

工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紧密相关。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的厂商，才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时，因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导致产品性能及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同时特种纸相关技术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改进，未形成核心研发能力的企业将难以立足。

2、客户壁垒

特种纸行业部分细分产品下游厂商市场份额相对集中，主要的目标客户有限。这些客户多是国内外某一细分领域的知名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高。与这类客户形成合作关系一般需经过产品认证及供应商认证两个复杂过程，涉及到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认证周期较长。并且，这类客户在现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增加或改变其供应商的结构。市场的新进入者将面临客户开拓的壁垒。

3、环保壁垒

国家产业政策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这就要求新增投资对特种纸生产的环保性提出较高要求，无论是对纤维原料、功能助剂，还是生产过程的降低排放技术提出更高要求，对新进企业形成一定的环保壁垒。

4、人才壁垒

由于特种纸行业一般具有生产线加工、工序复杂、功能助剂添加精细度高等特点，在加工的关键工序中，需要企业拥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此外，保证企业生产正常进行也需要具有本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四）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特种纸投资建设处于加速发展期，若无新技术或新型特种纸产品的支持，仅仅是对已有产品的重复投资，会加大原有产品的行业竞争，导致产能过剩，以致行业部分企业亏损或倒闭风险。

2、技术升级风险

特种纸行业属于一个大行业，应用范围极其广阔，但是这种范围的广阔又是依赖于新型特种纸的研发和应用的推广。特种纸行业属于创新活跃的行业，因其应用领域的细分化，会造成某一应用领域出现更具竞争力的特种纸品种，或原有

特种纸生产工艺的改进，未创新的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风险。

3、政策变动风险

特种纸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推进，若国家突然改变对特种纸行业的政策支持，以及国家税收政策、废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时，整个行业将会受到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种纸行业的原材料包含纤维原料和功能助剂两大类，纤维原料受供求变化、环保政策变化、进出口政策变化等方面因素影响引起价格波动；功能助剂多为化工产品，其价格随上游石油、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化；如特种纸行业原材料出现大幅度上涨，势必对特种纸行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竞争格局

由于特种纸应用范围比较广，细分应用领域和细分产品种类比较多，国内厂家虽然较多，也不乏冠豪高新、民丰特纸、凯恩股份等规模较大的特种纸上市企业，但是因应用领域或细分产品不同，不具备直接竞争关系，比如冠豪高新以生产无碳复写纸（彩票、超市小票、快递单等用）、不干胶标签纸等为主营产品，民丰特纸以生产卷烟纸、电容纸为主，凯恩股份以生产电气用纸和纤维薄型纸为主，因此，总体行业竞争处于无序状态，具体细分领域竞争程度和具体产品相关。

公司所生产的高密度纤维板和乳胶纤维板领域，目前国内尚无大型企业进入，本公司综合实力已经属于细分市场龙头企业之一。在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的高端产品上，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比较高，高端产品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不存在影响销售的竞争对手，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存在比较激烈的竞争。因细分市场无专门的行业协会或相关统计资料，无法对高密度纤维板和乳胶纤维板细分领域的竞争情况进行量化分析。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英国 SATRA 国际技术中心会员和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是业内少数获得制鞋行业国际顶级认证——SATRA 实验室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具备健全的研发体系，建有佛山市特种纤维板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纤维实验室、化学

实验室、物性实验室、防霉实验室、电气性能实验室和产品检测实验室，其中产品检测实验室连续多年获 SATRA 实验室认证。

公司以其优异的产品质量，成为全球最大的鞋材供应商泰嵩国际在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领域的唯一供应商，这是公司成为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在鞋材应用领域的行业龙头的直接表现之一。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选、用、育、留”人力资源培养体系，重视引进人才，构建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盛小兵先生从事特种纸行业20多年，副总经理刘伯建从事纸制品行业40多年，核心技术人员曾伟新、陈周成均具备25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历，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主要利用二次纤维从事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特种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健全的研发体系，建有佛山市特种纤维板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纤维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物性实验室、防霉实验室、电气性能实验室和产品检测实验室，其中产品检测实验室连续多年获SATRA实验室认证；公司产品有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已取得3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3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核阶段；公司作为主要单位起草了《鞋用纤维板屈挠指数》(QB/T1472-2013)行业标准，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鞋用纸板》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该标准已通过会议审查，现在正处于上报阶段）；公司产品获通过SGS、UNION、INTERTEK等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物性检测合格，并通过SGS检测达到欧洲环保性能的要求，产品质量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水平。

公司在立足于鞋用纤维板应用研发的基础上，致力于成为中国特种纤维应用领域的领导者。在纤维板应用研发方面，公司已研发出适用于箱包、帽沿、裤标等生产的专用纤维板产品，并在绝缘纤维板的制备技术领域取得突破，使得公司在特种纤维的应用拓展取得新进展。

3、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特种纸行业的原材料包含纤维原料和改性原料两大类，其中纤维原料主要为植物纤维原料，植物纤维主要来源于木材，可称为一次纤维。由于全球森林资源的稀缺和环境保护的需求，资源的回收再利用成为人类缓解资源稀缺的首选措施。纤维原料也可通过废纸及废旧纸制品（如牛奶盒等）的回收再利用，生产出可利用的再生纤维原料，被称为二次纤维。本公司专业从事废纸纤维再生利用应用研究和废纸纤维改性研究，目前已掌握废旧纸品再生二次纤维技术，公司目前的纤维原料主要来源于资源再生的二次纤维。

2015年6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该通知指出：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目录》第3.8条指出：对于利用废纸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制品，并满足以下条件“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2、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3、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4、纳税人必须通过ISO9000、ISO14000认证”的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华凯科技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已组织材料申请享受该政策。

4、环保技术优势

不同于普通纸或纸制品的生产过程，特种纸行业的加工对象是纸板或纸浆，本公司纸浆主要来源于废纸，即二次纤维。二次纤维的生产过程不涉及一次纤维的制浆过程，无普通造纸行业的酸解、碱解、漂白过程。经过多年的探索实验，自主研发出“一种内部水循环系统实现废水零排放系统”，实现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真正做到生产过程废水零排放，该项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对于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的中国企业，公司的环保技术无疑会为公司带来长远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劣势

公司原生产基地佛山分公司因租赁到期，出租方不再租赁，使得一条乳胶纤

维板生产线无法继续生产，公司虽计划将该生产线在新生产基地（三水分公司）进行组装再投入生产，但受限于新基地正处于在建状态，短期内无法进行投产。这使得公司产能受到一定限制，无法通过自主生产满足一部分订单的生产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范围。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明确，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合理，相关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6月6日，佛山海关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佛关缉违字[2014]040010）（下称“《海关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间，申报进口牛皮废纸、废纸等货物存在价格申报高于或低于实际价格的情况，影响了国家货款征收或海关统计准确性。对于华凯有限货物申报价格低于实际价格违法行为，佛山海关就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部分，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决定对公司减轻处罚，处于罚款人民币38000元；对于申报不实影响统计部分，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15年9月15日，民生证券与广信君达律师共同就上述处罚行为对佛山海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佛山海关已就上述案件调查终结，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华凯有限的违法行为不属于走私等违法行为，情节相对较轻，华凯有限也能够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改正问题。

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货物申报价格低于实际价格而被处以38,000元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1、佛山海关的罚款金额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罚款下限之下确定；2、公司所受罚款38,000元金额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金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将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罚款金额确定为10万元以上，因此公司所受上述罚款不构成“较大数额”；3、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货物申报价格高于实际价格影响海关统计而被处于5,000元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是罚款金额很小，二是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通过访谈佛山海关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到华凯有限受到处罚的情形较轻，且华凯有限已经纠正，不影响公司未来进出口资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广信君达律师意见，民生证券认为：上述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以外，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小兵和蒋路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性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利用二次纤维从事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特种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二次纤维再生利用应用研究和废纸纤维改性研究，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包括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鞋帽、箱包、工业绝缘材料等生产制造领域。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盛小兵担任前海兆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公司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的其他情况。

由于前海兆凌除持有华凯科技 3.98%的股权之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盛小兵担任该前海兆凌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享银行账户或者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目前的主营业务、业务区分情况和未来的业务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小兵、蒋路华夫妇除控制华凯科技和前海兆凌以外，不存在其他的控制企业。前海兆凌与华凯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前海兆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小兵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金融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金融软件的开发与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国际贸易；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5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盛小兵出资250万元，占比50%；蒋路华出资250万元，占比50%。

前海兆凌已将全部500万元资金，用于增资华凯科技，前海兆凌除持有华凯科技3.98%的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小兵和蒋路华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

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占用公司资源行为的控制和审批手段及各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能够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规范和严谨性，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	26,000,000.00	45.94%
蒋路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87,500.00	5.45%
范小华	盛小兵之胞弟	2,175,000.00	3.84%
前海兆凌	盛小兵和蒋路华共同控制	2,250,000.00	3.9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盛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	蒋路华之夫
蒋路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盛小兵之妻
朱琼	监事	盛小兵之弟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并承诺：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华凯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华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与公司关系	在该公司职务
1	石振海	董事	深圳市兴隆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	刘伯建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智如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3	陈雄溢	独立董事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关联方	南方总部总经理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独立董事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独立董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独立董事
4	胡健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独立董事 任职单位	教授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5	盛小兵	董事长	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间接投资的企业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刘伯建	董事 副总经理	广州智如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50 万元	40.00%
陈雄溢	独立董事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200 万元	11.50%
蒋路华	董秘 财务总监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3,400 万元	6.54%

上表中的关联方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华凯有限自设立以来自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未设立董事会，盛小兵一直为此期间的执行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2、2015年4月20日，华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并一致选举盛小兵、石振海、刘伯建、胡健、陈雄溢为董事（胡健、陈雄溢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二)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华凯有限自设立以来自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未设立监事会，梁瀛任监事。

2、2015年4月20日，华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陈周成、朱琼为公司监事；2015年4月17日，华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钟凤贤为职工代表监事。

3、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7年1月29日华凯有限设立至2015年4月，公司执行董事盛小兵兼任公司总经理。

2、2015年4月20日，华凯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盛小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伯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路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凯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十、环保合规性

（一）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并取得环保部门的同意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2007年7月31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16万吨高档插腰板和年产1万吨高档乳胶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07】210号），同意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华凯科技之前身）生产项目的建设。

2009年9月30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16万吨高档插腰板和年产1万吨高档乳胶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试生产（运行）申请的批复》（三环试【2009】71号），同意公司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为三个月。

2009年11月30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16万吨高档插腰板和年产1万吨高档乳胶纤维板生产项目验收申请的批复》（三环验【2009】309号），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三水分公司在建工程环评批复

2014年4月18日，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管局出具《关于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年产6.2万吨特种纤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年产6.2万吨特种纤维材料项目在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A区37-2号建设。

（二）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取得如下两期排污许可证：（1）《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72012000057），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2）《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72012000057），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

因公司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2014 年 10 月开始，公司进行生产线“煤改气”改造，改造完成后使用天然气供热，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气排放。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 号）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 号），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或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 A 区 19 号）不属于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但该公司已经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手续，特此证明。有效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2013-2014 年度按照相关要求取得两期《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按照相关规定，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认为在完成“煤改气”生产线改造后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并取得环保局相关证明。

（三）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凯科技（含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无遭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25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40683000003074）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6,072.07	16,587,984.15	14,426,75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30,000.00	3,540,000.00	1,360,000.00
应收账款	29,810,596.52	26,917,969.53	19,131,764.48
预付款项	1,192,037.15	2,234,949.84	1,424,268.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98,859.37	4,814,154.26	4,377,477.62
存货	30,623,700.07	29,691,265.73	34,272,10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2,591.97	534,366.94	381,469.83
流动资产合计：	81,403,857.15	84,320,690.45	75,373,83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017,095.54	11,018,703.86	12,436,406.99
在建工程	23,331,953.92	8,391,071.77	2,201,983.1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344,212.43	22,589,287.05	23,079,436.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57,652.25	8,021,916.09	8,077,11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657.53	361,866.19	188,48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00.00	1,725,466.00	67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39,971.67	52,108,310.96	46,655,823.42
资产总计：	149,443,828.82	136,429,001.41	122,029,655.82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8,659,165.70	10,386,671.69	13,923,73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03,043.40	4,712,327.64	7,081,978.78
预收款项	1,308,448.38	649,342.98	807,839.96
应付职工薪酬	1,063,473.28	997,954.34	976,905.51
应交税费	680,584.03	476,434.11	887,773.09
应付利息	16,390.44	111,626.71	83,744.7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287.54	6,831,439.91	7,419,48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747,392.77	24,265,797.38	31,181,46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90,000.00	13,39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70,442.15	1,419,593.27	1,639,16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60,442.15	14,809,593.27	1,639,165.73
负债合计:	47,307,834.92	39,075,390.65	32,820,627.5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6,600,000.00	54,350,000.00	54,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5,253,610.76	5,250,000.00	5,25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3,777,647.30	2,963,174.05
未分配利润	282,383.14	33,975,963.46	26,645,854.26
股东权益合计:	102,135,993.90	97,353,610.76	89,209,028.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443,828.82	136,429,001.41	122,029,655.8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303,775.71	141,454,604.31	144,605,880.01
减：营业成本	46,714,757.80	108,740,200.13	105,929,70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520.39	831,812.56	484,026.64
销售费用	3,065,651.20	5,856,472.36	4,573,629.94
管理费用	8,976,637.44	15,461,578.42	16,748,648.61
财务费用	353,656.79	456,101.23	934,384.29
资产减值损失	-127,413.12	1,155,906.19	157,650.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3,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034.79	8,952,533.42	15,764,334.48
加：营业外收入	178,461.52	263,725.66	174,59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9,914.66
减：营业外支出	834.93	151,130.47	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7,177.82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55,591.80	9,065,128.61	15,938,933.43
减：所得税费用	-126,791.34	920,546.16	1,838,184.65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282,383.14	8,144,582.45	14,100,74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383.14	8,144,582.45	14,100,748.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383.14	8,144,582.45	14,100,748.7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23,067.38	144,765,851.77	164,386,68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8,001.66	427,310.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640.12	580,066.89	640,3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6,707.50	145,893,920.32	165,454,31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04,846.71	109,150,679.90	118,097,49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5,994.67	14,049,538.44	11,596,42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2,003.47	9,656,053.85	8,066,04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8,170.94	9,078,932.79	11,267,41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1,015.79	141,935,204.98	149,027,37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308.29	3,958,715.34	16,426,93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8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	63,25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	5,052,25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5,660.49	10,934,077.49	26,827,680.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5,00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5,660.49	10,934,077.49	31,830,18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5,660.49	-10,784,077.49	-26,777,92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9,6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559,165.70	35,238,608.19	20,817,83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52.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5,318.13	35,238,608.19	30,417,8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6,671.69	25,285,672.00	17,823,08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3,344.43	1,029,851.12	590,934.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7,622.65	757,70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0,016.12	26,873,145.77	19,171,71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5,302.01	8,365,462.42	11,246,115.2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2.88	63,509.87	-110,81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5,759.65	1,603,610.14	784,31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6,181.72	12,382,571.58	11,598,25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0,422.07	13,986,181.72	12,382,571.5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50,000.00	-	5,250,000.00	-	-	3,777,647.30	33,975,963.46	97,353,61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4,350,000.00	-	5,250,000.00	-	-	3,777,647.30	33,975,963.46	97,353,61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	-	40,003,610.76	-	-	-3,777,647.30	-33,693,580.32	4,782,38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2,383.14	282,383.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	-	2,250,000.00	-	-	-	-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250,000.00	-	2,250,000.00	-	-	-	-	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37,753,610.76	-	-	-3,777,647.30	-33,975,963.46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777,647.30	-	-	-3,777,647.30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33,975,963.46	-	-	-	-33,975,963.46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	45,253,610.76	-	-	-	282,383.14	102,135,993.90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50,000.00	-	5,250,000.00	-	-	2,963,174.05	26,645,854.26	89,209,02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4,350,000.00	-	5,250,000.00	-	-	2,963,174.05	26,645,854.26	89,209,02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14,473.25	7,330,109.20	8,144,58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144,582.45	8,144,582.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14,473.25	-814,473.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14,473.25	-814,473.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350,000.00	-	5,250,000.00	-	-	3,777,647.30	33,975,963.46	97,353,610.76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553,057.13	13,955,222.40	65,508,27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1,553,057.13	13,955,222.40	65,508,27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0,000.00	-	5,250,000.00	-	-	1,410,116.92	12,690,631.86	23,700,74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100,748.78	14,100,748.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0,000.00	-	5,250,000.00	-	-	-	-	9,6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350,000.00	-	5,250,000.00	-	-	-	-	9,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10,116.92	-1,410,116.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10,116.92	-1,410,116.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350,000.00	-	5,250,000.00	-	-	2,963,174.05	26,645,854.26	89,209,028.31

二、 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2440056号)。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

(二) 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3）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

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3）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4）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 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坏 账 计 提 比 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

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价的 5%）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

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3-10 年	9.5-31.67
运输设备	5 年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19-31.67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是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

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

款费用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1）境内销售：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

（2）境外销售：销售产品按离岸价（FOB）结算，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后，即认为出口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

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营业额	17%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按营业收入	0.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率为 17%。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企业所得税税

法的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新企业所得税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公司 201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44000407，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347，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56.62	98.76%	13,908.97	98.33%	14,369.35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73.75	1.24%	236.49	1.67%	91.23	0.63%
营业收入	5,930.38	100.00%	14,145.46	100.00%	14,460.59	100.00%

公司主要利用二次纤维从事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特种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密度纤维板	1,306.87	22.31%	3,183.98	22.89%	4,070.23	28.33%
乳胶纤维板	4,549.75	77.69%	10,724.99	77.11%	10,299.13	71.67%
主营业务收入	5,856.62	100.00%	13,908.97	100.00%	14,369.35	100.00%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3,908.97万元，较2013年下滑3.20%，主要原因是2014年四季度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燃气改造，因而高密度纤维板和乳胶纤维板产品的产销量均受到一定影响。

2015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仍然受到燃气改造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车间在经过燃气改造后，生产线处于磨合期，设备的运转状态不够稳定，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56.62万元。

2、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4,694.21	80.15%	12,034.19	86.52%	12,471.94	86.80%
国外	1,162.41	19.85%	1,874.78	13.48%	1,897.41	13.20%
主营业务收入	5,856.62	100.00%	13,908.97	100.00%	14,36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0%、86.52%和80.15%，2015年上半年国内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下游制鞋企业向印尼、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转移，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金额明显提高。

公司的海外业务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内以及海外目标市场的行业展览会以及互联网平台等方式开发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并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港口。根据国

家相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不享受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没有发生退税的情况。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密度纤维板	1,306.87	1,078.59	17.47%	3,183.98	2,456.85	22.84%	4,070.23	3,130.82	23.08%
乳胶纤维板	4,549.75	3,522.29	22.58%	10,724.99	8,185.24	23.68%	10,299.13	7,386.06	28.28%
合计	5,856.62	4,600.89	21.44%	13,908.97	10,642.09	23.49%	14,369.35	10,516.88	26.81%

1、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3.49%，较2013年下滑3.32%，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乳胶纤维板产品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8.28%下降至2014年的23.68%，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是2014年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整个行业增长放缓，乳胶纤维板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导致公司乳胶纤维板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滑，毛利率由2013年的28.28%下降至2014年的23.68%；二是为了降低佛山分公司停产的影响，公司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将部分乳胶纤维板产品委托加工生产，根据合同约定加工费由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两部分组成，由于初期设备运行不稳定，产量受到一定影响，造成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

（2）2014年四季度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燃气改造，造成高密度纤维板产品的产量受到较大的影响，为此公司增加了外购比例，由于外购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自产产品较低，造成2014年公司高密度纤维板产品的毛利率下降0.24%。

2、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44%，较 2014 年下滑 2.05%，主要原因为：

(1)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干燥处理，2015 年生产车间燃气改造完成，公司的主要能源由锅炉燃煤变为天然气，导致生产成本中能源成本有较大幅度上升；

(2) 2015 年上半年，生产车间在经过燃气改造后，生产线处于磨合期，设备的运转状态不够稳定，造成产量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较高。

(3)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一车间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造，新购置烘干线等设备，导致设备折旧金额增加，对毛利率形成一定影响。

3、外销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分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	22.42%	25.05%	28.70%
国外	17.47%	13.49%	14.40%
主营业务合计	21.44%	23.49%	26.8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0%、13.49%和 17.47%，外销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国内业务，主要是公司产品出口的目标市场以东南亚地区为主，该市场对于低端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因而毛利率偏低。2015 年公司对 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 的销售增长较快，该客户的需求以中高档产品为主，导致 2015 年 1-6 月外销业务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

（四）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00.54	67.39%	8,322.03	78.20%	8,554.48	81.34%
直接人工	214.86	4.67%	410.13	3.85%	354.19	3.37%
制造费用	990.59	21.53%	1,757.73	16.52%	1,608.21	15.29%
委托加工费用	294.90	6.41%	152.21	1.43%	-	0.00%
合计	4,600.89	100.00%	10,642.09	100.00%	10,516.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2014年新增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因而成本构成中新增委托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81.34%、78.20%和67.39%，主要是近年来整体经济环境较弱，废纸、乳胶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受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影响，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现温和上升；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受生产车间燃气改造的影响，能源的成本大幅提高；此外，受佛山分公司停产的影响，公司在2015年加大了委托加工乳胶纤维板的比例，因而委托加工费用占比明显上升。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6.57	5.17%	585.65	4.14%	457.36	3.16%

管理费用	897.66	15.14%	1,546.16	10.93%	1,674.86	11.58%
财务费用	35.37	0.60%	45.61	0.32%	93.44	0.65%
合计	1,239.60	20.90%	2,177.42	15.39%	2,225.67	15.39%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2013年、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基本维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左右，2015年上半年由于管理费用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20.90%。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职工福利	59.96	141.15	154.65
物流费	181.28	246.79	160.42
包装材料	25.10	97.09	55.83
其他	40.23	100.61	86.47
合计	306.57	585.65	457.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物流费以及包装材料的费用等。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为585.65万元，同比增长28.05%，其中物流费和包装材料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基于更好的服务客户的需要，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起，陆续在温州、成都、东莞等地增设了办事处，租赁了仓储场地，造成库存商品的运输费用上升，也增加了包装材料的耗费。

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为306.57万元，其中物流费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受2014年末佛山分公司停产的影响，公司委托其他供应商代为加工生产乳胶纤维板，因而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费用有所增长；此外，2015年上半年公司出口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出口业务一般由公司承担货物从厂区到港口的运输费用，因而也造成物流费用的上涨。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福利费、社保等	354.91	463.30	272.04
办公及修理费	33.78	43.03	54.54
业务招待费	30.62	44.79	34.34
折旧费及摊销	35.95	71.71	26.37
研发费	295.60	718.99	1,034.51
其他	146.80	204.34	253.06
合计	897.66	1,546.16	1,674.86

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为1,546.16万元，同比下降7.68%，其中：（1）工资及职工福利费用为463.30万元，同比增加191.26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加强企业管理，2014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招聘了一批新员工充实相关后勤管理部门，另外社保部门调整了社保缴费基数，公司员工社会保障费用也相应有所提高；（2）折旧及摊销费用71.71万元，同比上升45.34万元，主要是公司2013年12月新增一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上升；（3）研发费用718.99万元，同比下降315.52万元，主要是2013年末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有若干个研发项目陆续结题，新的研发项目刚刚开始投入，整体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为897.66万元，其中，工资及职工福利为354.91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佛山分公司停止经营，对离职员工进行补偿，并补缴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此外，管理部门的员工人数也有所增长。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5%、5.08%和4.98%。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6.64	102.61	65.64
减：利息收入	3.36	4.87	5.83
汇兑损益	0.13	-71.90	20.23
手续费及其他	1.97	19.78	13.40
合计	35.37	45.61	93.44

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45.61万元，同比下降47.83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2014年新增长期借款1,349.00万元，造成利息支出大幅上升；(2) 受美元升值的影响，公司2014年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71.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0.23万元、71.90万元和-0.13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外销业务金额相对较小，二是除了出口外销业务之外，公司需要从国外进口废纸和纸浆，由于都是以美元进行结算，因而通常能够部分抵消汇率波动的影响。针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管理层一般会对汇率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并根据对未来汇率走势的判断调整进口废纸和纸浆的金额和节奏，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72	3.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2	26.15	1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	-	-

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	-6.17	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	2.65	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5.10	8.61	13.4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地方政府给予的各项补助。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5.10	8.61	13.49
净利润	28.24	814.46	1,410.0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3.47%	1.71%	1.42%

2013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2%和1.71%，相对较低；2015年上半年，虽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3.47%，但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的绝对金额较小，2015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5.10万元，未出现异常增长。综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十、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7	0.57	2.40
银行存款	898.07	1,398.05	1,252.09
其他货币资金	216.57	260.18	188.18
合计	1,116.61	1,658.80	1,442.68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58.80万元，同比增加216.12万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新增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增加。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16.61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542.19万元，主要是大塘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的资金较多，投资活动导致现金流出。

公司的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权受限制，主要是为公司的银行融资余额提供担保。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3.00	354.00	136.00
合计	223.00	354.00	136.00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354.00万元，同比增加218.00万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23.00万元，较2014年末已经有所回落。

（三）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5.09	99.44%	2,815.02	99.11%	2,005.14	99.49%
1-2年	11.66	0.37%	16.99	0.60%	10.36	0.50%
2-3年	5.80	0.18%	7.87	0.28%	0.01	0.00%
3年以上	0.29	0.01%	0.29	0.01%	0.28	0.01%
合计	3,142.84	100.00%	2,840.17	100.00%	2,015.79	100.00%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840.17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824.38万元，增幅为40.90%，主要是因为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下游制鞋等企业增长放缓，公司适当延长了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2015年，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至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142.84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10.66%。

从账龄结构来看，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99%以上，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坏账风险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温州新绣彩科技有限公司	872.39	27.76%
2	东莞泰嵩商贸有限公司	476.72	15.17%
3	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	409.37	13.03%
4	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	360.96	11.49%
5	东莞华宝鞋业有限公司	57.95	1.84%

合计		2,177.39	69.28%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温州新绣彩科技有限公司	968.05	34.08%
2	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	429.81	15.13%
3	广州泰嵩商贸有限公司	276.38	9.73%
4	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	230.34	8.11%
5	东莞市欧莉莎鞋业有限公司	66.19	2.33%
合计		1,970.77	69.38%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泰嵩商贸有限公司	234.61	11.64%
2	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	232.41	11.53%
3	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	168.00	8.33%
4	东莞华宝鞋业有限公司	66.08	3.28%
5	赣州华坚国际鞋城有限公司	62.11	3.08%
合计		763.21	37.86%

注：东莞泰嵩商贸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泰嵩商贸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经营主体。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86	83.77%	201.54	90.17%	141.22	99.15%
1-2年	0.02	0.02%	20.75	9.28%	1.21	0.85%
2-3年	19.33	16.21%	1.21	0.55%	-	-
合计	119.20	100.00%	223.49	100.00%	142.4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223.49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81.06 万元，主要因为：台湾 HONG SHEN EP ENTERPRISE CO. 为公司废纸的主要供应商，采用预付 30%，货到付余款的结算模式，一般在账面上反映为应付账款，2014 年末公司采购的废纸恰好尚未到货，因而账面反应为预付账款。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19.20 万元，与 2014 年末相比有所回落。

从账龄结构来看，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达到 80%以上，表明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合理，坏账风险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4.11	62.95%	150.37	26.22%	460.79	100.00%
1-2 年	231.73	37.02%	423.20	73.78%	-	-
2-3 年	0.19	0.03%	-	-	-	-
合计	626.03	100.00%	573.57	100.00%	460.79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性质。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73.5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24.48%，主要是受大塘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车间燃气改造的影响，新增了建设项目保证金和燃气公司保证金。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26.0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9.15%，主要是大塘生产线项目建设规模扩大，建设项目保证金相应提高。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4 年末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达到 73.78%，达

到 423.20 万元，其中预付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的土地保证金为 4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200.00 万元，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64.80	42.30%
2	佛山市云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3.04	40.42%
3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45.00	7.19%
4	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00	3.19%
5	谢耀球	14.12	2.25%
合计		596.95	95.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420.00	73.23%
2	佛山市云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0	7.43%
3	谢耀球	31.06	5.41%
4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24.00	4.18%
5	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00	3.49%
合计		537.66	93.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420.00	91.15%
2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10.00	2.17%

3	成都市弘森鞋材有限公司	9.50	2.06%
4	代扣员工社保款	4.07	0.88%
5	广东联合电子工业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3.20	0.69%
合计		446.77	96.96%

(六)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37.27	20.81%	888.06	29.90%	1,346.91	39.30%
库存商品	2,202.28	71.90%	1,903.23	64.09%	1,982.14	57.84%
自制半成品	116.94	3.82%	28.05	0.94%	98.16	2.86%
委托加工物资	106.46	3.48%	150.50	5.07%	-	-
合计	3,062.95	100.00%	2,969.84	100.00%	3,42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属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常规存货。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是公司的主要存货，其账面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90%以上。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2,969.84万元，较2013年末降低457.37万元，降幅为13.35%，其中原材料金额由2013年末的1,346.91万元降至2014年末的888.06万元。原材料期末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1）2014年年底佛山分公司停产，在停产前加大了原材料去库存的力度；（2）2014年四季度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燃气改造，对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原材料消耗量和采购量都有所下降。

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3,062.95万元，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其中原材料有所降低，而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有所增加。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并对库存商品中的残次品进行了减值

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以外，公司其余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迹象。

(七)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78	-	-
机械设备	2,880.06	2,536.42	2,366.75
运输设备	100.73	100.73	100.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22	43.64	38.24
合计	3,126.79	2,680.80	2,505.4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械设备	1,634.51	1,498.07	1,202.94
运输设备	56.30	47.21	29.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26	33.65	29.79
合计	1,725.08	1,578.93	1,261.8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78	-	-
机械设备	1,245.54	1,038.35	1,163.81
运输设备	44.44	53.53	71.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5	9.99	8.45
合计	1,401.71	1,101.87	1,243.6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680.80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7.2%，主要是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新购进了一批机械设备。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126.79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16.64%，主要是生产线的燃气改造工程和清洁生产等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220.20万元、839.11万元和2,333.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1）三水分公司处于建设期，2014年投入543.87万元，2015年1-6月投入1,349.47万元；（2）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燃气改造，2014年投入100.56万元，2015年1-6月投入57.36万元。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不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5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科目余额2,333.20万元。经核查，在建工程归集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资本化利息	94.31	4.04%
评估及服务费	25.43	1.09%
设计费	81.74	3.50%
图纸审查费	13.37	0.57%
设备款	167.02	7.16%
建设工程款	1,416.96	60.73%
检测试验费	39.10	1.68%
勘探测绘费	28.37	1.22%
工程监理费	20.00	0.86%
设备安装工程款	49.09	2.10%
基础工程费	354.54	15.20%

工资	43.26	1.85%
合计	2,333.20	100.00%

(九)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296.90	2,296.90	2,296.90
软件	15.38	15.38	15.38
合计	2,312.28	2,312.28	2,312.2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2.74	49.77	3.83
软件	5.13	3.59	0.51
合计	77.86	53.36	4.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24.16	2,247.13	2,293.07
软件	10.26	11.79	14.87
合计	2,234.42	2,258.93	2,307.9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佛三国用（2013）第011258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1,349.00万元。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厂房	732.20	732.20	732.20
综合楼	176.36	176.36	176.36
工程中心	66.88	66.88	-
建筑物维修	33.62	33.62	33.62
合计	1,009.06	1,009.06	942.18
二、累计摊销			
厂房	158.50	135.39	89.19
综合楼	59.17	54.04	43.77
工程中心	7.32	4.73	-
建筑物维修	18.31	12.71	1.50
合计	243.29	206.87	134.47
三、账面价值			
厂房	573.70	596.81	643.01
综合楼	117.19	122.32	132.59
工程中心	59.57	62.15	-
建筑物维修	15.31	20.91	32.12
合计	765.77	802.19	807.7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综合楼、工程中心等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71 万元、802.19 万元和 765.7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5.88% 和 5.12%，对公司资产的影响较小。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2.61	114.88	15.77
存货跌价准备	-0.13	0.71	-
合计	-12.74	115.59	15.77

十一、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640.00
质押+保证	865.92	1,038.67	752.37
合计	865.92	1,038.67	1,392.37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时对客户采用月结的结算方式，采购时一般要预付全部或部分款项，因而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较大的资金。由于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更多地采用长期借款的融资方式，因此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有所下降。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9.70	96.91%	441.13	93.61%	692.88	97.84%
1-2年	8.15	0.82%	14.78	3.14%	15.32	2.16%
2-3年	22.46	2.27%	15.32	3.25%	-	-
合计	990.30	100.00%	471.23	100.00%	708.2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各种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价款。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达到90%以上。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471.23万元，较2013年末降低236.97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4年年底佛山分公司停产，在停产前加大了原材料去库存的力度；（2）2014年四季度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燃气改造，对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原材料消耗量和采购量都有所下降；（3）台湾HONG SHEN EP ENTERPRISE CO.作为公司废纸的主要供应商，采用预付30%，货到付余款的结算模式，其应付账款受时点因素影响较大，2013年末公司对该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为63.56万元，2014年末公司采购的废纸尚未到货，因而账面反应为预付账款。

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90.30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519.07万元，主要是：（1）2015年随着生产车间燃气改造的完成，公司生产能力陆续恢复，原材料的采购量和消耗量有所上升；（2）公司的主要乳胶供应商——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结算模式由当月结改为次月结，导致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175.69万元；（3）2015年6月末公司对台湾HONG SHEN EP ENTERPRISE CO.的应付账款余额为75.78万元，而2014年末对该供应商为预付款状态；（4）2015年公司对一车间生产线进行改造，采购了一批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6月末有73.80万元设备款未支付。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209.68	21.17%
2	广州市坚红化工厂	164.70	16.63%
3	HONG SHEN EP ENTERPRISE CO	75.78	7.65%
4	杭州北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73.80	7.45%
5	广州市桂翔纸业有限公司	57.31	5.79%
合计		581.27	58.70%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市坚红化工厂	98.50	20.90%
2	高要市蚬岗镇宁致丰纸塑加工厂	48.10	10.21%
3	珠海砺锋化学有限公司	47.79	10.14%
4	佛山市云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38	7.30%
5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33.98	7.21%
合计		262.75	55.76%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江阴阳博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5.63	33.27%
2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94.15	13.29%
3	高要市蚬岗镇宁致丰纸塑加工厂	85.26	12.04%
4	HONG SHEN EP ENTERPRISE CO	63.56	8.98%
5	江门市蓬江区隆森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26.08	3.68%
合计		504.69	71.26%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货源充足，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

前提下，为节约成本，通过对比询价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工程款	-	-	677.94	99.24%	732.20	98.69%
其他	1.63	100.00%	5.20	0.76%	9.75	1.31%
合计	1.63	100.00%	683.14	100.00%	74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盛小兵的款项，主要为公司成立之初，在建设厂房时公司股东盛小兵代垫的工程款。截至2015年6月末，上述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四）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329.00	1,339.00	-
合计	2,329.00	1,339.00	-

2014年6月23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信借合字第10020149903301306号），借款金额1,34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10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根据双方达成一致的《分期还款计划表》，2015年公司需归还10.00万元，因而该等金额在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需纳入“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核算。

2015年4月29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

(信借合字第 10020159911857010 号), 借款金额 739.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借款利率为 7.475%。

2015 年 5 月 4 日, 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信借合字第 10020159911856991 号), 借款金额 351.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借款利率为 7.475%。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660.00	5,435.00	5,435.00
资本公积	4,525.36	525.00	525.00
盈余公积	-	377.76	296.32
未分配利润	28.24	3,397.60	2,66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3.60	9,735.36	8,920.90

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66%	28.64%	26.90%
流动比率	3.58	3.47	2.42
速动比率	2.23	2.25	1.32

注: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0%、28.64%和 31.66%。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外部融资渠道受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资金和经营积累，因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3.47 和 3.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2.25 和 2.2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显示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5.83	6.90
存货周转率（次）	1.55	3.40	3.4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取 2015 年 1-6 月的收入和成本计算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83，较 2013 年的 6.90 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下游制鞋等企业增长放缓，公司适当延长了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8，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91 天，即应收账款整体回款周期在 3 个月左右，与公司的销售政策整体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5、3.40 和 1.55，存货周转率相对比较平稳，显示存货数量与销售情况匹配良好，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综合毛利率 (%)	21.23	23.13	2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8.73	1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8.58	17.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5	0.15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5	0.15	0.27

注 1: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注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75%、23.13%和 21.23%, 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情况”之“(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3%、8.73%和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 以及 2015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的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3	395.87	1,64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57	-1,078.41	-2,6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53	836.55	1,1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58	160.36	78.43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2.69 万元、395.87 万元和-347.43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滑, 导致净利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10.07 万元、814.46 万元和 28.46 万元; (2) 受宏观经济下行

的影响，行业总体销售形势欠佳，下游制鞋业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对客户的实际结算期有所延长，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1,236.23万元和119.83万元；（3）2014年四季度至2015年一季度期间，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燃气改造，并对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对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加之2014年末佛山分公司停产，原材料消耗量和采购量都有所下降，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7.79万元、-1,078.41万元和-1,524.5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规模及产能扩张的需要，在三水分公司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4.61万元、836.55万元和1,373.53万元，均为银行借款以及公司股东增资获得的资金。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盛小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路华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陈锡伦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石振海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梁瀛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盛小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5%以上股东
石振海	本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
刘伯建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健	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雄溢	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周成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琼	本公司监事
钟凤贤	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蒋路华	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5%以上股东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盛小兵、蒋路华控制的企业
2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路华曾任董事的企业（2013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
3	广州智如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伯建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广州合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小兵之弟范小华控股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磐泰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陈锡伦控股的企业

6	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华伦废品回收站	持股5%以上股东陈锡伦控股的企业（个体户）
7	公安县兴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石振海控股的企业（2015年5月25日注销）
8	深圳市兴隆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石振海控股的企业
9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梁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雄溢持股并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
11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州合孚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小兵之弟范小华控股的企业
13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梁瀛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西安沃都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梁瀛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雄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雄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雄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肇庆华凯	本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4日完成注销）

上述 18 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	深圳	盛小兵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00 万元	盛小兵 250 万元，占比 50%；蒋路华 250 万元，占比 50%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孟巨光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5,100万元	孟巨光 1,722.4605万元，占比33.77%；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5.0045万元，占比16.76%；李仲华 422.2526万元，占比8.28%；南通桥石君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万元，占比7.35%；蒋路华 333.6645万元，占比6.54%；其余 1,391.6179万元，占比27.3%
广州智如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刘伯建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气机械检测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	50万元	余俊威 5万元，占比10%；刘伯才 5万元，占比10%；陈建文 5万元，占比10%；刘秉文 15万元，占比30%；刘伯建 20万元，占比40%
广州合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董学军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	200万元	范小华 135万元，占比67.5%；蒋灵

公司			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化工产品批发 (危险化学品除外)		芝 65 万元, 占比 32.5%
佛山市顺德区磐泰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佛山	李绍坚	制造: 高温硅胶电线、线束组件、硅胶制品、绝缘套管、电子产品。	50 万元	陈锡伦 30 万元, 占比 60%; 何展樑 10 万元, 占比 20%; 李绍坚 10 万元, 占比 2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华伦废品回收站(个体户)	佛山	陈锡伦	收购: 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	-	-
公安县兴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公安县	吴其红	煤炭、造纸原料及纸制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销售。	588 万元	吴其红 231 万元, 占比 39.29%; 石家辉 200 万元, 占比 34.01%; 石明 150 万元, 占比 25.51%; 齐同强 4 万元, 占比 0.68%; 吴其海 3 万元, 占比 0.51%
深圳市兴隆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	石振海	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品)、化工制品、塑料制品、服装、陶瓷、电子产品的购销;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造纸原料、纸张的购销; 普通货运	168 万元	石振海 151.20 万元, 占比 90%; 王爱平 16.80 万元, 占比 10%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董晓军	设计、生产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刷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产品, 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并提供相关服务; 以及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及相关业务	37,500 万元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25 万元, 占比 75%;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9,375 万元, 占比 25%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	焦锋	研发、生产、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研发、销售粘结片、印刷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0,000万元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占比 100%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	陈雄溢	会计师事务所；翻译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200 万元	周元昕；王乐栋；李新航；黎晓霞；郭晋华；唐中贤；叶炜祥；吴震；禰少芬；邓少珍；张云美；潘玲；潘冬梅；谢岷蚁旭升；张颖敏；张宁；刘杰生；伍嘉励；吴震宇；邝秀坚；刘佩莲；王翼初；黄伟成；陈雄溢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陈坤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000 万元	李岩 150 万元，占比 15%；王克敏 150 万元，占比 15%；陈坤 700 万元，占比 70%
广州合孚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	台建庭	化工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200 万元	台建庭 10 万元，占比 5%；范小华 115 万元，占比 57.5%；董学军 75 万元，占比 37.5%

西安沃都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	陈桂文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销售(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及零件加工; 电器维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的销售。	3,500万元	曾旭棠 289.1 万元, 占比 8.26%; 刘通江 189.46 万元, 占比 5.41%; 陈首立 195 万元, 占比 5.57%; 其余 2,826.44 万元, 占比 80.7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边程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 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 销售: 机电产品零配件, 砂轮磨具、磨料, 陶瓷制品; 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 清洁煤气(不含城市燃气及危险化学品)、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与销售, 系统集成, 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 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3250 号经营)。	69,722.7161 万元	卢勤 10,599.17 万元, 占比 15.20%; 边程 4,899.98 万元, 占比 7.03%; 陈积泽 1,320.21 万元, 占比 1.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1.89 万元, 占比 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5.38 万元, 占比 1.16%; 其余 50,966.0861 万元, 占比 73.10%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梁永标	制造: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安装、维修: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	20,200 万元	广东菱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杨志高; 汪瑛; 谢建; 邹雍然; 梁永标;

			道；改造：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人行道（以上项目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制造、维修、安装、销售：五金机械、电梯配件、普通机械设备；销售：电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梁永源；佛山朗越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李成	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	162,000万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162,000万元，占比100%
肇庆华凯	肇庆	盛小兵	研发、销售：纤维制品；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万元	华凯有限持股100%，已于2013年12月4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2年4月28日，华凯有限股东盛小兵、陈锡伦、石振海、梁瀛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平信用社签署《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书》（编号：38132012013号），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平信用社在2012年4月

28日至2014年4月27日期间向华凯有限发放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4年6月17日，华凯有限股东盛小兵、陈锡伦、石振海、梁瀛、蒋路华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编号:2014005号)，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2014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期间向华凯有限发放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2年12月3日，华凯有限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小兵、蒋路华分别签署《保证函》，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华凯有限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盛小兵	其他应付款	-	677.94	732.20

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有限，建设厂房时资金压力较大，因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盛小兵先生代垫了部分工程款，共计732.20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向公司代垫资金以及为公司提供担保(详情请参见上文)。关联交易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尚未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因此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解决业务发展存在的资

金短缺问题。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决策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满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满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总经理决策权限：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2)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HGPC0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58.84 万元。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重视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九、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国际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导致众多行业受到较大冲击，部分消费类企业虽然销售收入仍有增长，但是利润已经有所下滑。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相对于行业内的其他中小厂商虽然具备一定的质量和销售优势，但是仍然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拖累，主要表现在收入有所下滑、销售费用上升，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等方面。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经营环境能否改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利用二次纤维从事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特种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废纸纤维再生利用应用研究和废纸纤维改性研究，公司主要产品为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特种纤维材料，属于特种纸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比较低，国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中低端产品竞争比较激烈。本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仍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市场品牌、产品价格等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盛小兵及其配偶蒋路华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133.75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7%，其股权比较集中。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盛小兵和蒋路华两人未来仍然有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存在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浆板和乳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 81.47%、78.66%和 67.39%。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货源稳定。但是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42.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03%，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4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不排除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13%、55.96%和 58.78%，公司销售收入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特别是对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和 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以及服务水平都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但是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则仍然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以二次纤维为基材，通过重组纤维排列结构或辅以各种功能材料及助剂，增强或改变纤维材料的物理或化学性能，专业从事特种纤维材料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乳胶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特种纤维材料。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以及管理团队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对于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提供优质稳定的售后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公司采取了核心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并且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由于优秀的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仍然存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 租赁转租房屋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双流长江鞋业有限公司	华凯科技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迎春村成都双流长江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一楼	415.00	成都办事处	2015.05-2016.05
2	夏永钦 夏国孟	华凯有限	温州市藤桥镇上埭村二产地块	509.00	华东办事处	2013.08-2015.11
3	谈忠坤	华凯有限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工业区117号厂房B4栋左起第四格	1,000.00	东莞办事处	2015.01-2017.07

表中序号2和序号3两项租赁房屋为转租房屋，出租方仅提供其取得房屋使用权的《租赁合同》，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未取得原出租方关于转租的书面同意文件，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房屋虽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容易找到替代房屋，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需要搬迁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原出租人解除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公司将面临上述建筑被原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九）股东对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之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2014年6月17日，华凯有限股东盛小兵、陈锡伦、石振海、梁瀛、蒋路华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编号：2014005号），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2014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期间向华凯有限发放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2012年12月3日，华凯有限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小兵、蒋路华分别签署《保证函》，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华凯有限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公司2015年10月22日《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尚有贷款余额为3,568.58万元，其中：向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余额为2,421万元，到期日均为2019年6月，短期无还款压力；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147.58万元。公司2015年10月22日《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上述贷款均为正常贷款，无不良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2、3.47和3.58，速动比率分别为1.32、2.25和2.2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90%、28.64%和31.66%，虽然呈上升趋势，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持续盈利，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且历史信用记录优良，银行借款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但将来仍然存在因不可预测的风险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以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并因此导致相关股东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十)、外协加工方违约风险

为弥补乳胶纤维板产能不足，满足客户需求，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合同》，来料加工内容为乳胶纤维板，合同约定由华凯科技提供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宝华林负责加工生产。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委托加工乳胶纤维板量占该期间乳胶纤维板总产量（含委托加工量）比例分别为6.23%和35.80%。由于宝华林目前是公司唯一的委托加工方，在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前，宝华林对于公司弥补产能不足具有一定重要性，虽然双方已签订了《来料加工合同》，制定了违约条款，且宝华林截至目前正常履约中，双方合作关系融洽，但未来宝华林仍然存在因不可预测的原因导致违约的风险，因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盛小兵：盛小兵 石振海：石振海 刘伯建：刘伯建
胡 健：胡 健 陈雄溢：陈雄溢

全体监事签名：

陈周成：陈周成 朱 琼：朱 琼 钟凤贤：钟凤贤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路华：蒋路华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秦荣庆：秦荣庆 王蕾蕾：王蕾蕾

刘思超：刘思超

项目负责人：秦荣庆：秦荣庆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郝群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杨卫东：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余政：余政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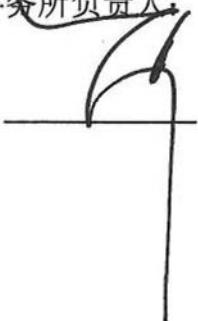


刘火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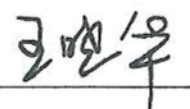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传远 

赵剑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HGPC009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镇华：




程海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 28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